



善建者行,守信者远。建信人寿作为建设银行集团满足客户保险保障、长期储蓄和资产传承需求的专业保险服务平台和集团价值创造的重要业务板块,将坚持“诚信、精业、稳健、创新”的核心价值观,以成为银行系保险公司的标杆为己任,全心全意为中国消费者提供优质的保险产品和金融理财服务。

2016年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革,更名为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股权变更以来,建信人寿快速发展,全面融入中国建设银行的综合金融平台,充分借鉴台湾中寿的领先技术,有效利用社保基金会的深厚影响力,在打造银行系保险公司经营特色的道路上不断前行。公司牢固树立客户导向理念,坚持“销售高诚信、服务高质量、理赔高效率”的经营方针,积极推动保险产品与服务创新,在寿险业市场化改革和银保深度合作等方面大胆探索,不断为行业创新提供成功范例。公司业已形成线上线下、面向全国的服务能力,并在深耕寿险业的同时不断延伸业务领域,开办资管、财险,介入健康、养老,保险综合服务能力不断增强。

五年间,建信人寿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待客户如家人般体贴,如朋友间亲密,建立了一系列创新服务举措,将服务理念转化为看得见、摸得着的服务细节,打造出具有特色的服务项目,形成了建信人寿所独有的、区隔于其他保险公司的服务特色。

“一朝牵手,关爱永久”,建信人寿愿与您共同承载对家人的责任、对幸福的守护、对未来的期望!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总经理

2017 年盐城保险业十件大事

1、惠民生三项保险项目落地,八百万市民受益

盐城市民生三项保险是 2017 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也是我市保险业配合地方政府深入推进国家“救急难”综合试点城市工作的创新举措。民生三项保险包括:自然灾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自然灾害家庭财产保险,托底救助对象特别重大疾病专项保险,五保及“三无”对象失能失智护理保险。全年投入保费 3884.6 万元,覆盖全市八百万市民,有效保障 60 万托底救助对象和近 25 万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已赔付金额 1593 万元,惠及全市近 4000 户困难家庭。

2、参与保险精准扶贫 100 计划,取得新成效

“扶贫 100 保险”保险创新试点项目于 2017 年在我市落地并推广,保险责任涵盖家庭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重大疾病保险和大病住院补贴等,具有保费低、保额高、责任多的特点,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由人保盐城市分公司承保试点工作,并在射阳、大丰、盐都先后推动开展,覆盖了近 5 万名低收入人员,实现了对低收入人群的普惠保障,有效缓解了“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现象。

3、行业发展稳中趋好,中国人寿盐城市分公司规模突破 30 亿

2017 年盐城保险业保费收入 179.17 亿元,同比增长 29.92%,增速高于全省 1.7 个百分点,排名全省第 8 位,实现了年内赶超扬州的既定目标。中国人寿盐城市分公司年度保费跨越 30 亿元,成为盐城保险业首家跨越 30 亿的地市级公司。新起点上,盐城保险业将继续坚持为争当新盐城的先行军和排头兵,努力为更广泛的客户提供形式多样的保险产品,以及更优质、更便捷的保险保障服务,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行业力量。

4、行业“服务创新年”取得成效,太平洋产险门店被中国质量协会授予全国现场管理星级评价“五星级门店”称号

近年来保险机构不断创新行业服务新载体,太保产险盐城中支为树立公司专业化、规范化的对外形象,积极营造贴心舒适优良的服务环境,为客户所想,新增了 16 项免费惠民项目,集承保、批改、咨

询、收付、理赔等功能于一体,让客户享受到“一站式”便捷的服务,精心打造出具有“刚柔、豪迈、博长、爱国、厚德”品质的服务门店,有力推动了服务门店现场管理由粗放式向体系化、专业化、精细化迈进的步伐,极大提升了内外部客户的满意度。2017 年被中国质量协会授予全国现场管理星级评价“五星级门店”称号,也是目前全市金融行业唯一一家获此殊荣的单位。

5、盐城保险业诚信管理系统上线,在全省率先建立共防共治诚信建设新模式

2017 年 11 月 24 日,盐城市保险行业协会在全省率先趟出共防共治诚信建设新模式,盐城保险业诚信管理系统上线并投入运营,建立涵盖了全市保险机构、行业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和诚信评价机制及奖惩体系。系统以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为重点,解决了当前行业信用体系与行业发展不匹配、不协调、不适应的矛盾,通过对全市各保险机构和从业人员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进行记录、完善、整合,形成统一的信用档案资料,为行业从业人员和社会提供查询服务。

6、盐城保险业“三优”评选揭晓

为进一步加强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推动全行业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效能,全面优化我市保险业发展软环境,展示行业良好风貌,2017 年协会组织开展了盐城保险业“优秀营销员”、“优质服务标兵”、“优质服务窗口”评选活动。经过评选,人保财险、中国人寿等 12 家单位客服窗口被评为“优质服务窗口”;袁明新、蔡芸等 20 名公司员工荣获“优秀服务标兵”称号;夏建霞、全爱丽等 20 名行业营销员荣获“优秀营销员”称号。

7、全行业认真贯彻“1+4”文件,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

为贯彻落实保监会“1+4”系列文件,履行好协会姓“协”与“自律与服务”的职责,我会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1+4”系列文件 治理市场乱象 防范风险 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配合江苏保监局开展 2017 年监管大巡查工作,传递“严监管”高压,对驻盐所有保险机构(涵盖县域机

构)实现全覆盖。2017年,通过百日大巡查,投入人员85人次,扎实推进了对重点领域、重点公司的风险防控与处置,提升了风险预警能力,牢牢守住了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8、倾心维护保险消费者权益,行业连续三年被评为“省放心消费创建示范行业”,并首次获批品牌集聚区示范单位

放心消费创建是一项长期工程。2017年,我市保险业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取得新成绩,迈上新台阶,行业连续三年获评“江苏省放心消费创建示范行业”,同时获批金融城保险集聚区,2017年度江苏省放心消费创建品牌集聚区示范单位,开启了我市保险业放心消费创建的新纪元。2017年,全行业积极畅通“信、访、电、网、转”“五位一体”的保险消费投诉渠道,常态化执行总经理投诉接待日制度,完善与12315、12345热线电话的联动处理机制、突发/重大事件应急处理机制等,所涉矛盾纠纷均得到了平稳化解。平安金融、反保险欺诈、诉调对接等工作均取得了新进展,全市保险业放心消费创建环境不断得到优化,切实提升了行业的和谐度和满意度。

9、盐城市保险行业协会和17家规模性险企首

度被市委、市政府纳入全市年度目标任务综合考核

2017年,我会从落实行业整体改革创新举措、平台建设新思路、组织构建新设想出发,积极争取市委、市政府工作支持,我会及17家保险公司首次被纳入2017年度全市政府及部门目标任务考核对象。此举大大提高了行业影响力,进一步健全了行业发展激励举措,提升了行业发展层次。

10、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工团建设迈上新台阶

2017年,全行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把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全行业精神领域建设的重中之重,通过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工团,开展了“党课进保险”、“车险岗位技能大赛”、“保险公益创投”等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和保险特色的主题活动。2017年3月,行业工会、团工委分别被评为“全市综合先进奖”;6月协会被市委、市政府授予“6.23抢险抗灾先进集体”、“省五四红旗团委”、“市青年五四红旗先进集体”;7月被授予“见义勇为企业”。通过强大的思想引导力、文化凝聚力、精神推动力,我会创新开展“党工团一体化建设”工作,达到相互促进,共同提升,走出了具有保险行业特色的党建新途径。

2018年全国财产保险监管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2月6日,中国保监会在北京召开2018年全国财产保险监管工作会议。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全国保险监管工作会议要求,总结2017年保险监管工作,分析当前财产保险行业面临的形势和问题,研究部署2018年财产保险监管工作。保监会副主席陈文辉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认为,2017年财产保险监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会党委的各项要求,深入推进“1+4”系列文件落地生根,在防风险、治乱象、补短板和服务实体经济等方面采取了有力措施,推动财产保险事业稳步前进。一是行业发展迈上新台

阶。2017年财产保险行业保费收入首次突破万亿大关,达到10541亿元,同比增长13.8%,行业提供风险保额3030万亿元,同比增长136.2%。二是服务大局取得新成果。2017年农业保险承保主要农作物21亿亩,约占全国播种面积的84.1%。责任险提供风险保障金额252万亿元,同比增长113.6%,其中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为1.6万余家企业提供风险保障306亿元。巨灾保险出单244万笔,风险保障金额达1055亿元。保险扶贫工作探索形成了“监管引领、行业参与、协同作战、合力攻坚”的工作格局。三是防范化解风险取得新进展。截止2017年末,各财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均达标,行业核心偿付能力溢额达2915亿元,综合偿付能力溢额达3610亿元。妥善化解信用保证保险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

利益。四是治理市场乱象取得新成效。开展农业保险和机动车辆保险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治理,保监会全年共对 10 家总公司、17 家省级分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共处罚总公司 9 家次,省级分公司 11 家次,罚款 966 万元,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 9 家次。处罚公司各级高管人员 37 名,罚款 558 万元,取消总公司高管任职资格 2 人、省级分公司高管任职资格 9 人。各保监局共对 279 家省级分公司、1390 家地市级及以下分支机构开展现场检查。五是深化改革实现新突破。商业车险改革成果更多地惠及人民群众,在责任范围扩大的前提下,商车险车均保费较改革前下降 16.7%。巨灾保险建设实践探索不断推进,张家口成为全国首个政府全额出资、区域统保的城市,四川住宅地震保险逐步与全国并轨。

会议指出,要始终坚持问题导向,清醒地认识到财产保险行业发展还存在很多问题。这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八大方面:一是产品背离本源。有的产品设计偏离保险本源,片面突出产品的理财特性。有的产品违背保险原理,承保投机、赌博风险,定价没有遵循精算原理,产品结构同质化问题也很突出。二是经营管理激进。行业风险意识不强,没有把风险识别和风险管控能力作为自身的核心竞争力,进而导致发展偏离方向,个别公司的资金运用、资产负债匹配、流动性管理面临巨大挑战,对整个财险行业也带来负面影响。三是市场竞争失序。车险市场以高费用为手段开展恶性竞争的问题尤为突出,个别公司把赔付率下降带来的改革红利异化为竞争的本钱,导致车险费用水平居高不下。四是经营数据失真。市场有些公司存在承保理赔数据虚假、经营费用虚假问题,有些公司存在偿付能力虚假、资本信息虚假等问题,严重损害投资者和广大消费者利益,也导致监管政策难以落实到位。五是公司治理失效。有的公司决策机制缺乏制衡,内部股权斗争激烈,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董事会不了解保险业发展规律和公司经营情况,无法起到对管理层的指导和约束作用。六是合规意识淡漠。突出表现为少数公司对依法合规经营的要求根本不重视,总想打监管政策的擦边球,重视市场规模,轻视市场规范,追求私利不顾公司和公众利益,游走在违法违规边缘。七是公司内控薄弱。有的公司核心内控制度不健全,运作机制和流程不完善,没有形成一套以制度管人、管事、管机构的有效运作机制和运作流程,导致公司经营稳定性差。八是激励

机制扭曲。有的公司没有充分运用科学考核机制引导员工树立理性竞争理念,仅仅将经营费用与保费规模密切挂钩,没有将效益指标作为重要考核内容,造成公司盲目扩张保费规模,从而容易积累风险。

会议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财产保险监管工作,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这个最大优势,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这个宗旨意识,始终坚持“监管姓监”这个职能定位,始终坚持“保险业姓保”这个行业本源,始终坚守风险底线这个根本任务,始终坚持重塑监管文化这个着力方向。

会议要求,2018 年财险监管工作要主动服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深入贯彻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继续抓好“1+4”文件落实,开创财产保险监管工作新局面。一是坚持以加强产品监管为切入点,切实防范风险。把防范化解风险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完善产品监管制度,提高风险防控意识,丰富风险防控手段,采取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二是坚持以治乱象为抓手,重塑财产保险市场秩序。把治理财产保险市场乱象作为工作重中之重,继续以农业保险和商业车险为抓手,坚持从严整治、从重问责,坚持高管和机构双罚,对于影响恶劣、屡查屡犯的机构和人员综合运用罚款、停止新业务、停用产品、吊销经营许可证、撤销任职资格等措施实行顶格处罚,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三是坚持以深化改革为动力,提升财险行业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进一步深化商业车险改革,持续推进农业保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完善地震巨灾保险制度,充分发挥责任保险助力社会治理的功能作用,持续做好小微企业融资增信支持。四是坚持以深度贫困地区为重点关切,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思想上高度重视,行动上积极主动,切实加强督导,确保保险扶贫各项政策措施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会上,保监会财产保险监管部负责人通报了 2017 年全国财产保险监管工作情况,介绍了 2018 年财产保险监管工作思路。上海保监局等 6 家单位作了交流发言。保监会相关部门、各保监局、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保险学会、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2018年全国人身保险监管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1月29日,中国保监会在北京召开2018年全国人身保险监管工作会议,研究贯彻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会议全面总结了党的十八大以来人身保险监管工作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不足,深入分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对人身保险业提出的新要求,并就如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人身保险工作新实践,以及做好2018年人身保险监管重点工作,开创监管新局面做了部署。保监会副主席黄洪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下,人身保险业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入了改革红利持续释放期、保险需求爆发增长长期和国家支持政策密集出台期。人身保险监管工作把握当下,恪守本职工作,努力排除“项俊波效应”的恶劣干扰和消极影响,坚决肃清项俊波流毒,推动人身保险监管事业在压力和挑战中不断前进:防范化解风险取得新成效,维护了行业稳定经营的局面;从严监管迈出新步伐,推动监管逐步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全面深化改革实现新突破,市场配置资源的关键地位已经确立;转变发展方式进入新阶段,行业从靠天吃饭走向更加稳健和可持续发展;行业基础设施建设迈上新台阶,确保行业发展行稳致远。会议同时强调,过去五年的人身保险监管既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也有过深刻惨痛的教训,必须清醒认识人身保险监管工作还存的不足。当前,人身保险监管理念有待进一步提升,监管政策有待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结构有待进一步调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肃清项俊波流毒工作有待进一步深化。全系统必须重视项俊波严重违纪违法对人身保险监管产生的恶劣影响,直面监管工作存在的不足,着力肃清流毒,重塑保险监管。

会议认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已经进入了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续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新时代。会议强调,要准确把握新时代的深刻内涵,着眼于社会主义现代化

强国的宏伟蓝图、社会主要矛盾的深刻变化和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时代特征,从全局着手谋划工作,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贡献力量;要准确把握新时代面临的巨大机遇,抓住新时代赋予的政策红利、市场红利和监管红利。要深刻领会新时代对人身保险监管工作的新要求,立足于成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力量的新定位,坚持深入推进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线,主动拥抱新一轮技术革命,与时俱进推进商业模式创新。要全面把握新时代人身保险业面临的新挑战,在监管理念、制度建设、监管手段等方面不断改进完善、补齐短板。

会议指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人身保险监管工作的新实践。一是始终把加强党的领导放在人身保险监管工作的中心位置,坚定维护核心,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捍卫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再出发。二是始终把以人民为中心作为人身保险监管工作的根本追求,在监管理念上坚持监管为民,在监管实践上坚持监管利民,在监管成效上坚持监管惠民。三是始终把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地发挥政府的作用作为人身保险监管的重要原则,一方面进一步推进人身保险市场化改革,一方面发挥好保险监管的作用。四是始终把防范化解风险作为人身保险监管的责任担当,坚持底线思维、全局思维和辩证思维的统一协调,把主动防范化解系统性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五是始终把引导行业服务国家战略作为人身保险监管的重要使命,推动保险机构在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一带一路”建设等重大战略上有所作为,引导保险机构在服务“三大攻坚战”上建功立业,鼓励保险机构在服务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创新驱动发展、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等重大战略中开拓前进。六是始终把坚持稳中求进作为人身保险监管工作的总基调,并长期坚持,把握好工作节奏和力度。

会议指出,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

局之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全系统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全国保险监管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按照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服务“三大攻坚战”和完成“三大任务”,切实保护好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推动人身保险业持续健康发展,努力开创人身保险监管工作新局面。

会议要求2018年重点具体抓好六项工作。一是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始终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提高政治站位,把党的领导落到实处,切实加大全面从严治党问责力度,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二是以肃清流毒为抓手,抓住问题本质,推进以案治本,坚持拨乱纠偏,重塑风清气正的政

治生态,全面重塑人身保险监管。三是以守住风险底线为根本前提,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精神,预防流动性风险,防范化解非正常给付与退保风险,落实人身保险从严从实监管,打好防范化解风险攻坚战。四是以重点领域改革为突破口,不断推动监管制度,从质量、效率和动力三方面推进发展方式,深化产品供给改革,驰而不息推动全面深化改革。五是以更好满足人民群众保险需求为核心,抓好大病保险、养老保险服务,着力提升服务脱贫攻坚和国家战略水平,全面提升服务大局的能力和水平。六是以全面增强本领为重点,提升监管干部的专业能力,加强行业调查研究,强化干部责任意识,努力打造合格的监管干部队伍。

中央纪委驻保监会纪检组、保监会相关部门、各保监局以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等会管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2018年全国保险中介监管会议在京召开

2月5-6日,中国保监会召开2018年全国保险中介监管工作会议。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全国保险监管工作会议要求,科学分析了保险中介监管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全面部署了2018年保险中介工作。保监会副主席黄洪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2018年是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保险中介作为保险市场体系中不可或缺的纽带,对加快建设新时代现代保险服务业,推动保险业更好地服务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保险中介监管要把握时代大势,认清新时代保险中介发展道路,明确新时代保险中介监管主攻方向,推动保险中介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保险需求,履行好新时代赋予的职责和使命。

会议强调,要准确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对保险中介提出的新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保险中介监管新

实践。要深刻认识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重大创新,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要把握好职责使命、顶层设计、监管规律和工作方法,继续积极推进思想观念、制度体系、监管机制、监管重心等方面转变。一是准确把握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提出的新要求,认识到当前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以及保险市场的相应发展,要求更高层次、更广范围、更多元化的保险中介服务,保险中介服务的供给能力、供给质量、供给效率等需要迫切提升。二是准确把握我国经济从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提出的新要求,认识到我国保险中介需在发展质量、服务效率、发展动力等方面做出切实改变。三是准确把握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提出的新要求,认识到保险中介服务发展要围绕创新驱动、有序竞争、机制建设等方面,优化保险中介市场体系、分配机制、开放格局,提升全要素生产率。四是准确把握以互联网为代表的信息科技快速发展提出的新要求,认识到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特征的信息化浪潮蓬勃兴起,保险中介要主动依托

新技术,提升业务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五是准确把握以防控金融风险为主的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提出的新要求,认识到当前金融风险的形成机理、传递速度、危害程度都发生很大变化,保险中介风险防范要求更高,要切实提高责任担当。

会议提出,2018年要认真落实全国保险监管工作会议和“1+4”系列文件要求,以稳中求进为总基调,以防范化解风险为重点,以重塑监管为关键,以深化改革为抓手,统筹推进各项任务,努力开创保险中介监管工作新局面。一是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切实完善制度机制、坚决肃清项俊波流毒、扎实做好党建基础工作。二是坚决打好风险防控攻坚战。按照《打赢保险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总体方案》的精神,加强源头防范、突出重点风险、拓宽监测渠道、科学有效防控,做到防控并举、打早打小、防微杜渐,切实抓好中介领域风险防控工作。三是持续整治市场乱象。要在连续多年的中介市场清理整顿基础上,瞄准乱象、重拳出击、标本兼治,画实监管红线,做到严查重处。继续加大整治违法违

规经营、侵害消费者权益等市场痼疾力度,继续推进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业务合规性检查,深入开展保险公估机构业务备案合规性检查、保险中介互联网业务检查以及保险中介从业人员执业登记管理规范性检查,各保监局也要针对辖区实际组织开展针对性检查。四是全面深化保险中介市场改革。要以《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的出台为契机,扎实做好政策解读宣导及贯彻执行。继续推进全国性保险中介行业协会、中介云平台等基础设施平台建设。树立沙盒监管思维,为保险中介机构营造改革创新监管环境。五是切实加强监管能力建设。要大力加强监管自身建设,适应新形势新要求,以“大学习”加强能力建设、以“深调研”展现扎实作风、以“真落实”求得工作实效。

中央纪委驻保监会纪检组、保监会有关部门及培训中心、各保监局及保监分局、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保险学会、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负责同志分别在主会场和分会场参加会议。

中国保监会印发《反保险欺诈指引》

为维护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提升保险业欺诈风险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促进保险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及社会诚信体系的构建,中国保监会近日印发了《反保险欺诈指引》(以下简称《指引》)。

《指引》共4章47条,旨在构建保险行业欺诈风险管理规范和反欺诈技术标准,进一步防范和化解保险欺诈风险。重点从以下方面进行了规范:一是明确保险机构承担欺诈风险管理的主体责任。要求保险机构建立健全欺诈风险制度体系与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监事)、管理层以及相关部门在欺诈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径,规范操作流程,完善基础数据和信息系统,严格考核、问责制度执行,妥善处置欺诈风险,履行报告义务。二是明确了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职责。明确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保险机构的欺诈风险管理工作实施监管,在反保险欺诈中发挥规划、协调、指导和监督作用。要求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定期对保险机构欺诈风险管理体系的

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监管评级、风险提示、通报、约谈等方式对保险机构欺诈风险管理进行持续监管。三是明确了各单位在反欺诈协作配合机制中职责。明确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完善部门合作、区域合作以打击和惩戒保险欺诈的协作机制,构建跨境、跨地区交流与合作的框架体系等。要求保险机构、行业组织、中国保信等应在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指导下深入开展行业合作,构建数据共享和欺诈风险信息互通机制,深化理论研究、学术交流和国际交流,联合开展行业行动,强化风险处置协作。《指引》将于2018年4月1日起施行。

《指引》的发布是保监会顺应国际保险监管规则要求,强化监管制度建设,夯实科学监管基础的重要举措。下一步,保监会将致力于指导建立涵盖欺诈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的全流程风险管控体系,推动保险行业完善反欺诈工作框架,提升协作机制效能,提高社会公众对欺诈的认识,形成预防和处置保险欺诈行为的长效机制。

中国保监会

关于印发《反保险欺诈指引》的通知

保监发〔2018〕24号

各保监局，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保险学会，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为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切实防范化解保险欺诈风险，促进保险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及社会诚信体系的构建，中国保监会制定了《反保险欺诈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保监会

2018年2月11日

（附注：请各保监局代转给辖区内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反保险欺诈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保险业全面风险管理能力，防范和化解保险欺诈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保险机构，是指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派出机构）批准设立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再保险公司和其他具有反保险欺诈职能的机构参照本指引开展反欺诈相关工作。

第三条 保险欺诈（以下简称欺诈）是指假借保险名义或利用保险合同谋取非法利益的行为，主要包括保险金诈骗类欺诈行为、非法经营保险业务类欺诈行为和保险合同诈骗类欺诈行为等。除特别说明，本指引所称欺诈仅指保险金诈骗类欺诈行为，主要包括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编造

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骗取保险金；故意造成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行为等。

本指引所称保险欺诈风险（以下简称欺诈风险）是指欺诈实施者进行欺诈活动，给保险行业、保险消费者及社会公众造成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风险。

第四条 反欺诈工作以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保险市场秩序，促进保险业健康发展为目标。

第五条 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保险机构的欺诈风险管理工作实施监管。

第二章 保险机构欺诈风险管理

第六条 保险机构应当承担欺诈风险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欺诈风险管理制度和机制，规范操作流程，妥善处置欺诈风险，履行报告义务。

第七条 保险机构欺诈风险管理体系应包括以下基本要素：

- （一）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和管理；
- （二）与业务性质、规模和风险特征相适应的制度机制；
- （三）欺诈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流程设置；
- （四）职责、权限划分和考核问责机制；
- （五）欺诈风险识别、计量、评估、监测和处置程序；
- （六）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
- （七）欺诈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 （八）报告和危机处理机制。

第一节 制度体系与组织架构

第八条 保险机构应制定欺诈风险管理制度，以明确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监事）、管理层、相关部门在欺诈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

路径,规范操作流程,严格考核、问责制度执行。

第九条 保险机构董事会承担欺诈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主要职责包括:

- (一)确定欺诈风险管理战略规划和总体政策;
- (二)审定欺诈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
- (三)监督欺诈风险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 (四)审议管理层或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的欺诈风险管理报告;
- (五)根据内部审计结果调整和完善欺诈风险管理政策,监督管理层整改;
- (六)审议涉及欺诈风险管理的其他重大事项;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可以授权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其欺诈风险管理的部分职责。

第十条 保险机构管理层承担欺诈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 (一)制定欺诈风险管理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 (二)建立欺诈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的职责分工和权限,确定欺诈风险报告路径;
- (三)对重大欺诈风险事件或项目,根据董事会授权进行处置,必要时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定期评估欺诈风险管理的总体状况并向董事会提交报告;
- (五)建立和实施欺诈风险管理考核和问责机制;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监事会(监事)应对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欺诈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

第十二条 保险机构应当指定欺诈风险管理负责人(以下简称负责人),并以书面形式告知保监会。负责人应由能够承担欺诈风险管理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职责包括:

- (一)分解欺诈风险管理责任,明晰风险责任链条;
- (二)组织落实风险管理措施与内控建设措施;
- (三)监督欺诈风险管理制度和程序的实施;
- (四)为保险机构欺诈风险管理战略、规划、政策和程序提出建议;
- (五)审核反欺诈职能部门出具的欺诈风险年度报告等文件;

(六)向保监会报告,接受监管质询等。

保险机构应当为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负责人未能履行职责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遇到困难的,应当向保监会提供书面说明。负责人因岗位或者工作变动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保险机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另行指定负责人并向保监会报告变更。

第十三条 保险机构应在总部指定内设机构作为反欺诈职能部门,并设立专职的反欺诈管理岗位,负责欺诈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反欺诈职能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拟定欺诈风险管理的具体政策、操作规程和操作标准,报董事会或管理层批准后执行;
- (二)建立并组织实施欺诈风险识别、计量、评估、监测和报告流程;
- (三)建立并管理反欺诈信息系统;
- (四)组织开展反欺诈调查和风险排查;
- (五)协调其他部门执行反欺诈操作规程;
- (六)监测和分析欺诈风险管理情况,定期向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和保监会提交欺诈风险报告;
- (七)提供反欺诈培训,开展反欺诈经验交流,建设欺诈风险管理文化,进行反欺诈宣传和教育;
- (八)与欺诈风险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保险机构应保障欺诈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并配备适当的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经费、设置必要的岗位、配备适当的人员、提供培训、赋予欺诈风险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所必需的权限等。保险机构的其他部门应在职责范围内为反欺诈职能部门提供支持。

第十五条 保险省级机构应指定内设机构作为反欺诈职能部门,负责本地区欺诈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并按照赔案数量、保费规模、风险特征、机构数量等指标配备一定比例的专职工作人员。保险省级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将反欺诈组织架构和负责人告知所在地派出机构。

第十六条 保险机构应建立重大欺诈风险监测预警、报告、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明确不同层级的应急响应措施。

第十七条 保险机构应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技术更新及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基础上对欺诈风险管理策略、制度和程序及时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

结果判断相关策略、制度和程序是否需要更新和修订。评估工作每年最少进行一次。

第二节 内部控制与信息系统

第十八条 保险机构应基于全面风险管理框架构建反欺诈管理体系,合理确定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的欺诈风险控制点,明确欺诈风险管理相关事项的审核部门和审批权限,执行标准统一的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将欺诈风险管控覆盖到机构设立、产品开发、承保和核保、理赔管理、资金收付、单证管理、人员管理、中介及第三方外包服务等关键业务单元。

第十九条 保险机构在开发新产品、引入新技术手段、设立新机构和新业务部门前,应在可行性研究中充分评估其对欺诈风险产生的影响,制定相应欺诈风险管理措施,并根据需要及时进行调整。

第二十条 保险机构应将员工道德风险可能引发的职务欺诈作为欺诈风险管理的重要部分,营造诚信的企业文化,健全人员选任和在岗履职检查机制,明确岗位职责,设置内部控制和监督措施等。

第二十一条 保险机构应审慎选择中介业务合作对象或与保险业务相关的第三方外包服务商,重点关注对方的资质、财务状况、内部反欺诈制度和流程等。

第二十二条 保险机构应将欺诈风险管理纳入内部审计范围。内审部门应定期审查和评价欺诈风险管理体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并向董事会报告评估结果。内部审计应涵盖欺诈风险管理的所有环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和实施程序是否足以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欺诈风险;
- (二)欺诈风险管理的信息系统是否完善;
- (三)欺诈风险管理报告是否准确、及时、有效;
- (四)相关机构、部门和人员是否严格执行既定的欺诈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审计工作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鼓励业务复杂程度较高和规模较大的保险机构委托专业机构对其欺诈风险管理体系定期进行审计和评价。

第二十三条 保险机构应当为有效地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欺诈风险建立信息系统或将现有信息系统嵌入相关功能,其功能至少应当包括:

- (一)记录和处理与欺诈风险相关的数据;
- (二)识别并报告疑似欺诈客户及交易;
- (三)支持不同业务领域、业务类型欺诈风险的计量;
- (四)采用定量标准和定性标准评估欺诈风险并进行风险评级,监测欺诈风险管理执行情况;
- (五)为行业反欺诈共享平台和保险业征信系统提供有效数据和信息支持;
- (六)提供欺诈风险信息,满足内部管理、监管报告、信息披露和共享要求。

第二十四条 保险机构应对欺诈案件信息或疑似欺诈信息实行严格管理,保证数据安全性和完备性。反欺诈职能部门应制定欺诈或疑似欺诈信息的标准、信息类型,根据数据类型进行分级保存和管理,并准确传递给核保、核赔、审计等部门。

第二十五条 保险机构应依据保险业标准化和保险业务要素数据规范等规定的要求,建立基础数据质量管理和数据报送责任机制,确保欺诈风险管理相关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规范。

第三节 欺诈风险识别、评估与应对

第二十六条 保险机构应建立欺诈风险识别机制,对关键业务单元面临的欺诈风险进行收集、发现、辨识和描述,形成风险清单。欺诈风险识别流程包括:

- (一)监测关键的欺诈风险指标,收集风险信息;
- (二)通过欺诈因子筛选、要素分析、风险调查等方法,发现风险因素;
- (三)对识别出的风险因素按照损失事件、业务类别、风险成因、损失形态和后果严重程度等进行合理归类,形成风险清单,为风险分析提供依据。

第二十七条 保险机构应在风险识别的基础上,对欺诈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危害程度进行评估。欺诈风险评估基本流程包括:

- (一)对识别出的欺诈风险的发生概率、频率、损失程度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
- (二)对应欺诈风险威胁,对公司制度、流程、内部控制中存在的薄弱点进行分析与评价;
- (三)对公司已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进行分析与评价;
- (四)依据欺诈风险计量的方法及风险等级评价原则,结合行业标准,确定风险的大小与等级;

(五)确定公司承受风险的能力;

(六)对公司欺诈管理投入的资源、经济效益做出总体评估,决定是否需要采取控制、缓释等相应措施。

第二十八条 保险机构应针对欺诈风险事件,综合考虑欺诈风险性质和危害程度、经营目标、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法律法规规定及对保险行业的影响,选择合适的风险处置策略和工具,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弥补资产损失,妥善化解风险。

第二十九条 保险机构发现风险线索可能涉及多个案件或团伙欺诈的,应对线索进行串并,必要时应提请上级机构或总公司在全系统范围内进行审核与串并。涉及其他机构或其他地区的,应报请各地保险行业协会或反欺诈中心、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对风险线索进行审核与串并。针对发现的趋势性、苗头性问题,各保险机构应积极组织开展风险排查,做好风险预警。

第三十条 各保险机构发现违法事实涉嫌犯罪需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发现违法事实涉嫌犯罪需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应依据案件线索移送的相关规定,及时向公安司法机关移送。

第三十一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欺诈风险管理报告制度,明确报告的内容、频率、路径。保险机构应及时报送欺诈风险信息和报告,包括:

(一)欺诈案件和重大欺诈风险事件报告。对于已经由公安、司法机关接受处理的欺诈案件或危害特别大、影响范围特别广的欺诈事件,应根据保险案件相关的监管规定向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进行报告。

(二)欺诈线索报告。保险机构通过风险识别发现欺诈风险和线索,可能引发保险欺诈案件的,应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向上级机构或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进行报告。

(三)欺诈风险定期报告。保险机构应定期分析、评估本机构的欺诈风险情况、风险管理状况及工作效果。保险法人机构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向保监会报送上一年度欺诈风险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公司反欺诈风险管理设置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公司反欺诈制度、流程建设情况;反欺诈自主评估和审计结果;重大

欺诈风险处置结果;其他相关情况。保险分支机构按照派出机构的要求报送欺诈风险定期报告。

(四)涉及重大突发事件的,保险机构应当根据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报告。

第三十二条 保险机构应定期分析欺诈风险趋势、欺诈手法、异动指标等,指标分析应包括:

(一)总体情况指标。反映在公司制度、流程、内部控制等方面欺诈风险应对能力的总体情况指标,包括欺诈案件占比、欺诈金额占比、欺诈案件的追诉率、反欺诈挽损比率等,用以衡量公司欺诈整体状况。

(二)分布特征指标。主要包括行为分布特征、险种分布特征、人员分布特征、地区分布特征、金额分布特征等,用以更好地制定欺诈风险的防范和识别措施,提升欺诈风险管理的经济效果。

(三)趋势性指标。将不同时期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进行比较,从而综合、直观地呈现欺诈风险的变化趋势和变化规律。

统计分析至少应每季度进行一次。

第三十三条 保险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可适当借助公估公司等机构力量开展反欺诈工作。

第四节 考核、宣传教育及举报

第三十四条 保险机构应针对欺诈风险管理建立明确的内部评价考核机制。

第三十五条 保险机构应当通过开展案例通报和警示宣传、发布风险提示等方式,提高保险消费者对欺诈的认识,增强保险消费者防范欺诈的意识和能力。

第三十六条 保险机构反欺诈职能部门应定期向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提供反欺诈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公司内部反欺诈制度、操作流程、职业操守等,针对承担反欺诈职能的员工还应进行欺诈监测方法、欺诈手法、关键指标、内部报告等培训。

第三十七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欺诈举报制度,向社会公众公布欺诈举报渠道、方式等,并采取保密措施保证举报信息不被泄露。

第三章 反欺诈监督管理与行业协作

第三十八条 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在行业反欺诈工作中承担以下职责:

(一)建立反欺诈监管框架,制定反欺诈监管制度;

(二)指导保险机构和行业组织防范和应对欺

诈风险;

(三)审查和评估保险机构反欺诈工作;

(四)依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中的风险综合评级规则,对保险机构欺诈风险进行评价和监管;

(五)通报欺诈案件、发布风险信息,定期对行业整体欺诈风险状况进行评估;

(六)推动建立行业合作平台,促进反欺诈协作;

(七)加强与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的合作、协调和信息交流;

(八)普及反欺诈知识,提高消费者对欺诈的认识。

第三十九条 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定期对保险机构欺诈风险管理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包括但不限于:

(一)对反欺诈监管规定的执行情况;

(二)内部欺诈风险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三)欺诈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的建立和人员履职情况;

(四)欺诈风险管理流程的完备性、可操作性和运行情况;

(五)反欺诈系统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六)欺诈风险报告情况;

(七)风险应对和处置情况。

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通过监管评级、风险提示、通报、约谈等方式对保险机构欺诈风险管理进行持续监管。

第四十条 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致力于完善反欺诈协作配合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一)健全与公安部门和司法机关的案件移交、联合执法机制,深化案件联合督办机制;

(二)将欺诈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记录纳入企业个人信用记录和诚信档案,实行失信联合惩戒,提高打击欺诈行为的震慑力;

(三)完善与公安、司法、人民银行、工商等部门的案件信息和执法信息通报制度,加强信息共享和交流互训;

(四)会同有关部委推动反欺诈立法,协同司法机关完善惩治欺诈犯罪的司法解释,明确欺诈的认定标准和处理规范;

(五)探索建立与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共同打击欺诈案件的联动机制;

(六)构建与港、澳、台地区的反欺诈合作机制,在信息查询通报、组织委托调查、调查程序与文书认证标准、开展技术交流等领域进行协作,并建立反欺诈工作的日常联络机制;

(七)推动国际合作。建立健全国际交流与合作的框架体系,指导行业组织加强与国际反欺诈组织的沟通联络,在跨境委托调查、提供司法协助、交流互访等方面开展反欺诈合作,形成打击跨境欺诈的工作机制。

第四十一条 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指导保险机构、保险行业协会和保险学会深入开展行业合作,构建数据共享和欺诈风险信息互通机制,联合开展打击欺诈的行业行动,深化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强化风险处置协作,协同推进反欺诈工作。

第四十二条 保险行业协会应在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指导下,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开展以下工作:

(一)建立反欺诈联席会议制度;

(二)建立欺诈风险警戒线标准和欺诈风险关键指标;

(三)组织欺诈案件协查和风险排查;

(四)通报欺诈案件、发布风险信息;

(五)推动行业数据及信息共享,组织建立反欺诈警示名单及不良记录清单等;

(六)加强与国际反保险欺诈组织的沟通联络;

(七)开展反欺诈培训、专题教育和公益宣传活动等。

第四十三条 派出机构应在保监会的领导下,指导辖区行业协会、保险分支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健全反欺诈组织,如设立或与公安机关共同成立反欺诈中心、反保险欺诈办公室等,完善案件调查、移交立案、证据调取等机制。

第四十四条 中国保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应在保监会的指导下,探索建立多险种的反欺诈信息管理平台,充分发挥大数据平台集中管理优势,为保险行业欺诈风险的分析和预警监测提供支持。

第四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指引的配套应用指引另行制定。

第四十六条 本指引由保监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四十七条 本指引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

中国共产党盐城市委员会

盐委〔2018〕4号

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17年度全市目标任务 综合考核结果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新区，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省属驻盐各单位：

2017年，全市上下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扎实推进“产业强市、生态立市、富民兴市”和“五个一”战略工程，全面展开建设“强富美高”新盐城生动实践，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现将《2017年度全市目标任务综合考核结果》印发给你们。希望全市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在新的一年里，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始终坚持“产业强市、生态立市、富民兴市”，扎实推进“五个一”战略工程，切实做好“五篇大文章”，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把“强富美高”新盐城建设不断推向前进。

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
2018年2月8日

2017年度全市目标任务综合考核结果

一、综合先进

（一）县（市、区）

一等奖：大丰区 盐都区 射阳县

二等奖：滨海县 东台市 响水县

三等奖：阜宁县 建湖县 城南新区

（二）市级机关部门（单位）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 市统计局 市经信委 市商务局
（贸促会） 市国资委 市农委

市交通运输局（铁路办） 市环保局 市水利局 市城管局 市林业局

市公安局（市委610办、边防支队、消防支队） 市工商

局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司法局 市信访局 市检察院
市人社局 市文广新局 市教育局 市外办
市编办 市委农办(扶贫办) 市委市级机关工委 盐城
广播电视总台 市妇联 市总工会
市国土局 市审计局 盐城银监局 盐城地税局 盐城
供电公司 盐城国税局 国家统计局盐城调查队 盐城海关
人民银行盐城市中心支行 盐城移动公司
江苏银行盐城分行 农业银行盐城分行 建设银行盐城
分行 民生银行盐城分行 邮政储蓄银行盐城市分行 工商
银行盐城分行 农发行盐城市分行
中国人寿盐城市分公司 平安人寿盐城中支 平安产险
盐城中支 国寿财险盐城中支 太保产险盐城中支 太保寿
险盐城中支
国投集团(国能公司) 城投集团 南洋机场公司 悦达
集团

二、特殊贡献奖

- 1、国务院批复同意设立中韩(盐城)产业园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商务局
- 2、国务院批复同意滨海港为国家一类开放口岸
滨海县
- 3、灾后重建和农村康居工程建设
阜宁县
- 4、设计时速350公里盐通高铁获批并开工建设
市铁路办 市发改委 市政府驻京联络处
- 5、金光循环经济高科技产业园及绿色新材料项目签约
滨海新区管委会
- 6、在环保科技城建成清华大学唯一校外国家工程实验室
亭湖区

三、综合先进个人

- 1、县(市、区)

游弋	吴从兵	于广书	张华	孙国跃
曹海军	王立新	吕海军	吴限	顾春雷
丁红军	张大飞	邵锋	滕秀芹	倪斌
苗鸿程	王泽民	陈远明	刘建军	徐卫军
谢超云	徐峰	王群刚	桑大军	唐为龙
刘晔	崔晓华	韩思东	赵越	徐金根
沈刚	朱庆祝	奚晓平	朱洪兵	陈尧
吴军	刘加飞	邵爱红	陈连红	姚立正
王勇	宋卫荣	蔡振明	江丽丽	葛书兰
树士国	蔡汉美	朱花	祁建春	盛思亮
周文武				

2、市级机关部门(单位)

张小剑	张海荣	薛钦元	何昊宇	黄辉
赵海华	郑智勇	瞿保富	马志虎	陈锋
郑荣东	孙永德	陈科文	王丽萍	宋孝锋
王海涛	姚士界	杨毅	顾吟	宋长松
陈勇	易良军	孙琦	沈巍昆	刘怀琪
惠恒松	倪国华	王春林	崔益成	孙德林
张竹君	王森	房小明	马明柱	王宽存
戴红军	李茜	汪冬梅	夏景涛	郭红
王磊	秦爱军	孙海红	尹金章	施前宏
李银锁	蔡云霞	贾海云	陈敬伟	

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城市公安局 盐城市司法局 盐城市保险行业协会

盐中法〔2018〕8号

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城市公安局 盐城市司法局 盐城市保险行业协会关于印发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一体化处理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公安局、司法局:

为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充分发挥行政调解、行业性人民调解在化解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中的职能作用,构建完善的一体化诉调衔接工作机制,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与盐城市公安局、盐城市司法局、盐城市保险行业协会共同制定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一体化处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城市公安局



盐城市司法局



盐城市保险行业协会

2018年1月30日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一体化处理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充分发挥行政调解、行业性人民调解在化解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下称道交纠纷）中的职能作用，构建完善的诉调衔接一体化处理工作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江苏省人民调解条例》，省法院、省公安厅、江苏保监局共同制定的《关于加强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调解和构建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联动处理机制的意见》（苏高法〔2011〕298号）以及盐城市委办、政府办印发的《关于完善全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盐办发〔2017〕20号），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公正高效化解道交纠纷需要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以及保险行业协会的共同努力和相互配合，加强信息沟通，共同建立道交纠纷诉调对接联动工作机制，推进道交纠纷一体化处理工作。

第二条 全市法院、公安机关要坚持“调解优先”理念，将调解工作贯穿于交通事故案件处理全过程。

市保险行业协会指导协调各大保险公司驻盐分支机构派员参与并积极配合道交纠纷调解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调解，分为行政调解、行业性人民调解。

行政调解是指当事人及保险公司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处理交通事故过程中，在公安交管部门协助或主持下进行的调解。

行业性人民调解是指当事人及保险公司在起诉前，由保险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进行的调解。

第四条 道交纠纷调解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 （二）不违背法律、法规和保险监管政策；
- （三）尊重契约自由、契约正义与商业惯例。

第二章 平台建设

第五条 市中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保险行业协会相关职能部门（市中院民一庭、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司法局基层处、市保险行业协会消保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工作例会，通报基本工作情况，研究解决道交纠纷疑难问题，稳步推进道交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综合改革，共同构建集责任认定、理赔计算、在线鉴定、在线调解、在线诉讼、一键理赔等流程为一体的道交纠纷网上处理一体化平台，实现数据共享、信息共通。

第六条 市保险行业协会在司法行政部门指导下，发起成立保险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下称保调会），主要负责涉保险类道交纠纷诉前调解工作，同时接受全市法院的委托或邀请，协助对已进入诉讼程序的道交案件开展调解工作。

第七条 保调会人民调解员由市保险行业协会或保调会负责选聘，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审查备案。保调会人民调解员原则上应为专职调解员，可从退休法官、交警、司法行政部门和保险监管机构工作人员以及保险行业从业人员、律师、仲裁员等人士中公开招聘产生。

第八条 保调会根据实际需要，在全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公安交管事故处理部门、各大财产保险公司驻盐分支机构设立调解工作室（站），并根据当地道交纠纷数量配置若干名人民调解员及辅助人员。

第三章 工作流程

第九条 通过行政调解无法达成调解协议的涉保险类道交纠纷，公安交管部门应向各方当事人建议申请行业性人民调解。

当事人起诉至人民法院的道交纠纷，一律通过引导调解方式在保调会调解工作室进行最长时限不超过30天的调解（各方当事人均同意延长调解期间的除外）。期限内未达成调解协议的，移送至人民法院登记立案。

第十条 鼓励并提倡在诉前进行伤残等级、“三期”等事项的法医学鉴定（咨询）委托工作。委托法医学鉴定（咨询）前，应征求事故双方当事人及承保交强险、商业三者险保险公司的意见。各方当事人可在人民调解员主持下启动鉴定程序，并通过网上一体化处理平台完成选定鉴定机构、缴纳鉴定费用、传输鉴定检材等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调解过程中，人民调解员应将各方当事人无争议的事实、联系地址及方式等形成笔录，并经各方当事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当事人在调解期限内未达成调解协议并坚持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应将相关证据材料及笔录（含电子文档）通过网上一体化处理平台移送至人民法院立案管理系统平台。

第十二条 经人民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在线司法确认的，人民法院应当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审查确认。

经司法审查不予确认的调解协议，人民法院应及时将不予确认的原因、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及有关调解建议通报案件所在地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保调会。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在道交案件审理中，对行政调解、行业性人民调解中依照上述第十条规定形成的法医学鉴定意见进行审查后，可以作为定案依据。对调解中经各方当事人确认的无争议事实直接予以认定，一般不再进行调查。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四条 市中院统一全市道交纠纷案件的调判标准，加强对人民调解员的业务指导，实现类案同调同判，调判一致，提升行政调解、行业性人民调解的社会公信力。

全市法院、保调会定期组织人民调解员旁听庭审、观摩人民法院调解活动，不断提高人民调解员调解工作能力。

第十五条 全市法院、公安机关应主动加强与保调会的对接

工作,协调解决保调会调解工作室(站)入驻等相关问题。

第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将人民调解员培训工作纳入司法行政队伍培训规划。同时加强考核管理,监督保调会制定完善各项工作制度,提升行业性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水平。

第十七条 全市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及保险行业协会要主动向地方党委、政府汇报,加强与财政部门的协调,切实解决保调会工作经费、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问题,并建立动态增长机制。人民调解员的工资报酬与工作绩效挂钩,实行差别化发放。

第十八条 司法行政部门加大监管力度,督促道交纠纷案件代理人积极参与并支持道交纠纷诉前调解工作。发现社会法医学鉴定机构存在“无残评残、低残高评”情形的,及时向上级机关汇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九条 市保险行业协会加大协调力度,促使各大财产保险公司驻盐分支机构简化内部理赔审批流程,提升调解工作效率。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中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保险行业协会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工作,协调解决保调会调解工作室(站)入驻等相关问题。

第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将人民调解员培训工作纳入司法行政队伍培训规划。同时加强考核管理,监督保调会制定完善各项工作制度,提升行业性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水平。

第十七条 全市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及保险行业协会要主动向地方党委、政府汇报,加强与财政部门的协调,切实解决保调会工作经费、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问题,并建立动态增长机制。人民调解员的工资报酬与工作绩效挂钩,实行差别化发放。

第十八条 司法行政部门加大监管力度,督促道交纠纷案件代理人积极参与并支持道交纠纷诉前调解工作。发现社会法医学鉴定机构存在“无残评残、低残高评”情形的,及时向上级机关汇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九条 市保险行业协会加大协调力度,促使各大财产保险公司驻盐分支机构简化内部理赔审批流程,提升调解工作效率。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中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保险行业协会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 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公安厅,江苏省司法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

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8年1月30日印发

盐城市保险行业协会文件

盐保协发〔2018〕5号

关于印发《交通事故伤者保险权益告知书》 和《反保险欺诈告知书》的通知

驻盐各会员公司：

为进一步从源头上遏制通过保险理赔进行保险欺诈的态势,加强事前防范与警示,经与市公安局会商,决定印发《交通事故伤者保险权益告知书》和《反保险欺诈告知书》。请各公司积极宣导,可采取定点散发、上门入户送达、媒体宣传等多种方式,及时向广大车主及当事人宣传普及,以有效遏制犯罪行为的发生,净化保险市场环境,促进保险业持续健康发展。

联系人:吉粉巧、刘书青,联系电话:88314080
特此通知。

附件1:《交通事故伤者保险权益告知书》

附件2:《反保险欺诈告知书》

盐城市保险行业协会

2018年2月23日

抄 送:江苏保监局,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

盐城市保险行业协会

2018年2月23日印发



盐城市公安局

盐城市保险行业协会

交通事故伤者保险权益告知书

尊敬的_____:

您好,为了确保您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防止不法人员利用您的本次事故进行保险欺诈,现特向您及您的亲属告知如下事项:

- 1.您住院期间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有伙食费、护理费、误工费(按照地区标准或按照收入差额赔付)、交通费等,超出交强险限额外的损失均按照事故责任比例由责任方进行赔偿,保险公司会派人配合您与事故各方进行协调,并如实告知赔款金额。
- 2.伤情较重涉及伤残的,出院后可直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伤残等级,保险公司将按确定的伤残等级直接向受害人赔付;如伤残等级无法协商的,可与保险公司共同选择鉴定机构进行伤残等级鉴定,保险公司有义务配合。
- 3.在您的伤情得到有效治疗并达到出院指征后仍继续医疗的,产生的费用将可能被认定为扩大的损失,不属于保险赔偿的范围,故请尽快办理出院手续并及时申请保险理赔。
- 4.在您治疗期间,可能有人冒充律师或以法律工作者、公民代理的身份主动向您提供法律咨询,动员您进行诉讼,请谨慎判断,此类人员代理理赔及诉讼后,会从您应得赔款中提取10%-30%甚至更高作为代理费,您实际得到的赔款会相应减少。
- 5.在委托代理索赔时,务必提供真实准确的理赔资料,如果您本人、亲属或您的代理人编造、伪造虚假的伤情、病历、户籍、用工等相关证明材料或理赔资料,涉嫌实施保险欺诈,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特此告知

被告知人:_____与伤者关系: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盐城保险业反保险欺诈工作站宣)



盐城市公安局

盐城市保险行业协会

反保险欺诈告知书

尊敬的_____ (先生/女士):

为保障被保险人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协作配合共同打击保险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的通知》要求,现将相关保险违法犯罪的法律规定告知如下:

保险诈骗罪,是指保险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违反保险法律法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保险金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98条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骗取保险金的;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五)投保人、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的。

单位犯保险诈骗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

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诈骗的共犯论处。

请您向调查人员如实陈述您所了解的关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车牌号)_____本次事故的相关事实,您将对您本人所提供的证词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调查过程中故意向调查人员作伪证和为犯罪分子提供便利,协助犯罪分子从事保险诈骗活动,公安机关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维护正常的保险秩序。特此告知!

被告知人身份: ☐ 投保人 ☐ 被保险人 ☐ 驾驶员 ☐ 车上人员 ☐ 三者方 ☐ 其他证人

被告知人签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盐城保险业反保险欺诈工作站宣)

协会日志

1月19日上午,协会会长姚盛峰、秘书长孙乃涛在南京参加江苏保监局举办的全省保险社团负责人会议。

2月6日上午,协会孙乃涛秘书长在泰州参加2018年省级分公司总经理培训。

2月9日下午,协会召开了盐城保险业人伤诉讼案件实务座谈会。

2月10日下午,协会派员参加市政府召开的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月11日上午,协会姚盛峰会长、孙乃涛秘书长、王晶副秘书长及57家保险公司总经理,参加市委、市政府召开的全市目标任务综合考核总结表彰大会。

盐城启动高速公路快处快赔机制确保 春节期间高速公路畅通有序



春节期间,盐城高速迎来出行高峰,道路拥堵,事故易发。盐城市保险行业协会年前早行动早安排,联合

公安交警部门在全市主要高速路段设置1个高速快处点,9个市内快处点,部署保险公司理赔人员进驻,为事故车辆提供责任认定和保险理赔一站式服务。通过警保合作,更加高效、便利、快速地服务广大人民群众,有效处理春节高速公路道交案件341起,其中高速快处点处置113起,保障高速日夜通行顺畅。

在沈海高速一大队快处点,人保、平安、紫金等保险公司的理赔查勘员身着工作服昼夜值班随时待命。同时,多家财险公司在高速公路车流集中的重点收费站、服务区及市区内设置保险综合服务点,为过往车辆及驾乘人员提供保险及理赔咨询指

导、车辆轮胎充气或紧急更换、轻伤简易救治、赠送热水饮料等服务。

人保财险盐城市分公司积极开展“心服务、芯理赔”，在沈海高速开发区出口设置“心服务”站，为客户提供免费救援、帮客户更换轮胎、引导多车追尾事故后续处理等服务，春节期间共服务客户数量达 379 名，投入理赔人员 42 人次，提供咨询、救援、维修等服务超过 100 次。平安产险盐城中支开展“一路平安，让爱回家”护航行动，积极推行“快、暖”的理赔服务，“快”即损失小于 5000 元，现场就能理赔到账。发生多方事故，保险责任、事故责任明确，事实清晰，在当事双方自愿且被保险人授权的情况下，将保险赔偿金直接支付给受害方；实施三者直赔，减少了双方车主交换发票、索要赔款的烦恼，尤其是对于不在同一城市的两位车主，大大减少了理



赔上的时间、金钱成本，提升了客户满意度；“暖”即在做好快速理赔工作的同时，为了让在现场等候处理的客户感受到温暖，全面推出免费送油、拖车、提供应急食品药物等贴心服务。

协会组织召开人伤诉讼案件实务座谈会



2月9日下午，盐城市保险行业协会在协会会议室召开了盐城保险业人伤诉讼案件实务座谈会。会议特别邀请了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庭指导办主任、响水县人民法院副院长杨曦希作专讲。会议由协会副秘书长王晶主持。

会上，杨院长就协会《关于落实和处理盐城市

中级人民法院的复函》中提出的非医保用药费用扣减、“鉴定费、诉讼费”承担问题、免责抗辩采信和伤残鉴定等争议一一作了解读，对人保财险、安邦产险等 6 家公司提出的问题进行释疑，最后对《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当前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可能会产生争议的问题进行详细的解释与沟通。

最后，协会秘书长孙乃涛指出，一要认真学习，融会贯通，积极推进落实新形势下诉讼与调解对接工作；二要学以致用，掌握调解标准，精准做好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涉保案件处理；三是公正履职，坚守底线，内控外联，切实做好风险防范处置工作。

本次会议对落地“调判一致”，提升行业人伤岗职业技能，进一步推进保险纠纷诉调对接机制有着积极的意义。

建信人寿连续三年荣获 中保协人才发展高峰会多项奖项

□ 建信人寿 李虹

为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与同业人才发展和交流,建信人寿连续三年组织并参加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举办的中国保险业人才发展高峰会系列活动,分别荣获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人才发展高峰会“优秀组织单位”“最佳实践案例”“中国保险业人才发展高峰会优秀论文”“赏课节视频微课”“人才发展课题研究”“金牌讲师”“教育培训工作先进者”“中国保险行业千人计划人身险核保核心人才”等多项荣誉称号,是银行系保险公司获奖最多的公司。

2015年总公司筛选推荐14件作品及个人参加高峰会评选活动,共获得4个奖项,总公司冯文尧成功入选中国保险行业“千人计划”人身险核保核心人才、广东分公司林恩忠当选“首届中国保险业金牌讲师”、广东分公司林恩忠撰写的《销售人员绩效管理的“三个三”》和福建分公司胡蕴苗撰写的《保险职业教育发展与学习技术创新》两篇论文获得“首届中国保险业人才发展高峰会”优秀论文三等奖。

2016年总公司筛选推荐10件作品及个人参加高峰会评选活动,共获得3个奖项,总公司人力资源部(培训发展部)郝希文、耿超、石淑群荣获“2016年度中国保险业人才发展课题研究积极分

子”、北京分公司马涌撰写的《建信人寿北京分公司人力资源发展最佳实践案例》获得“人力资源发展最佳实践案例”三等奖。

2017年总公司共筛选推荐38件作品及个人参加高峰会评选活动,共获得4个奖项,总公司人力资源部(培训发展部)郝希文当选“2017年中国保险业教育培训先进工作者”、山东分公司颜秋菊当选“2017年中国保险业金牌讲师”、广东分公司《基于综合金融视角的银行系寿险公司银保业务转型》荣获“2017年人力资源最佳实践案例”三等奖、河南分公司《不要对保险有偏见》荣获“赏课节微视频”(公司类)三等奖。

中保协每年组织的中国保险业人才发展高峰会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行业认可度,为行业内各家保险公司提供学习和交流的平台。为此公司连续三年组织并参加中保协人才发展高峰会系列活动,目的是为持续推动公司人才发展工作,推进公司人才队伍建设,展现公司近几年在保险行业人才发展、课程开发和讲师队伍建设等领域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成果,利用中保协搭建的平台与同业优秀公司互动交流,提高员工专业素质,取长补短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建信人寿荣获 2017“年度最佳转型寿险公司”大奖

□ 建信人寿 李虹

2017年12月22日,由金融时报与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联合举办的“2017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颁奖典礼在北京举行。我公司凭借稳健的经营和转型的丰硕成果,以及对社会公益责任的持续投入和担当成功入选,荣获2017“年度最佳转型寿险公司”大奖。

2017年是公司全面实施转型发展的一年。本年度,公司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回归保险本原,主动推进转型,聚焦结构调整,实现保费结构、产品结构等

核心指标大幅优化,保持了公司经营的总体稳定和风控合规水平的同步提升!

本届颁奖盛典涵盖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领域,致力于展现中国金融机构年度发展全景图,打造中国金融企业的旗舰标杆。据了解,自2008年创办以来,“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通过依托权威媒体的公信力和国家金融研究机构的专业智慧,集中专家和智库的价值判断,已成为金融界最为权威公正、认知度高、广受推崇的金融评选品牌。

人保财险全辖开展防灾减灾, 积极备战未来灾害性天气

□ 人保财险 朱艳

据最新气象预报,全省将迎来暴雪、大风等灾害性天气。中国人保财险盐城市分公司高度重视,1月2日下午通过市分公司微信公众号向社会推送预防暴风雪的提醒,同时通知全辖积极应对,认真做好防灾减灾工作。

一是高度重视。该公司要求各经营单位、理赔中心主要负责人亲自部署,做好应急方案,高度认识到防灾减灾的重要性,将事情做在前面,减少损失。

二是重点巡防。该公司要求对历史年度易受暴雨、雪、风等灾害影响的小区、路段、农田、企业等重点单位强化巡防,会同政府部门做好农业设施的防灾工作,引导企业做好厂房、设备、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运用微信朋友圈、短信通知等形式送达灾害

性预防提示,做好防灾减灾的同时,也展现公司的人文关怀,增强客户粘性。

三是及时上报。一方面,要求各经营单位、理赔中心以“图片+文字”的形式上报本单位落实防灾减灾的情况,并持续做好灾害性天气期间的服务性宣传工作。另一方面,要求若发生重大灾害事件,应第一时间上报市分公司,强化上下协同,确保应对及时有效。

从反馈情况看,中国人保财险盐城市分公司全辖迅速落实,各支公司召开紧急会议积极部署,并奔赴重点单位、区域开展防灾减灾指导工作。未来几天内,该市分公司将严阵以待,全力备战可能到来的灾害性天气。

人保财险文明之花常开， 再获盐城市文明单位称号

□ 人保财险 朱 艳

日前，中国人保财险盐城市分公司文明创建工作经盐城市文明委评审，再获“盐城市文明单位”称号，这是该公司连续第十年荣获该荣誉称号。

近年来，中国人保财险盐城市分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加强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优化创建工作机制，突出特色，注重实效，深入推进公司文明创建工作，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强大精神动力。

一是，加强道德风尚引领，打造思想文化高地。开展多种形式思想教育活动，引领广大员工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员工道德教育，深入推进诚信主题教育，建立公司诚信建设长效机制。

二是，注重管理服务创新，打造人民满意的保险公司。创新民生产品开发，试点开发扶贫保险项目，深受百姓和政府的肯定。服务坚持向“以客户为中心”的转型，深度推进品质管理、增值服务，斩获“省

级放心消费创建先进单位”、“盐城市三星级文明窗口”、“盐城百万车主最信赖的车险品牌”等荣誉。

三是，突出文化传播，打造幸福的企业文化。全面营造健康文化氛围，弘扬企业文化。公司借助线上线下载体，宣导企业经营目标、文化核心内涵，倾听员工心声，了解员工需求。改造市分公司老旧职场，营造浓厚的企业文化氛围，打造优美的工作环境。

四是，积极参与文明建设及社会公益，打造责任企业文化。发挥保险专长，弘扬责任文化。长期开展扶贫结对帮扶，给予帮扶资金、项目和物资。大灾面前勇担当，2016年阜宁、射阳6.23特大龙卷风灾害灾后优质高效的理赔工作获得盐城市人民政府高度认可，被评为“6.23特大龙卷风冰雹灾害灾后重建先进集体”。

人保财险迅速行动 应对 1.25 强降雪灾害天气

□ 人保财险 朱 艳

继1月4日暴雪之后，1月25日，盐城市各县区普降大雪，加之温度骤降零度以下，大部分地区形成积雪、结冰。25日一早，中国人保财险盐城市分公司立即启动灾害性天气应急工作，大灾理赔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分工，迅速开展好强降雪灾害天气防灾及理赔工作。

道路结冰，交通事故陡增，车险查勘人员随时待命，接到重大案件立即奔赴现场，以最快的速度为客户提供案件查勘，体现人保速度和温度。同时，为提高案件处理率、减少客户等待，盐城市分公司通过微

信、案件调度等方式，积极向客户宣导微信自助理赔、快赔中心理赔、4S店直赔等多种理赔方式。

指导协助企业及农户开展防灾减灾。根据预报，盐城市局部可能出现12小时6毫米的强降雪，并有明显积雪。非车险查勘人员赴各大企业，开展防范积雪和屋顶坍塌事故的指导工作，协助企业及时排除潜在险情。各县区经营单位第一时间通知当地的大棚种植户采取除雪、割棚、棚内加热等举措进行自救，农险人员赶赴现场指导协助农户清扫大棚积雪、开展灾害防范工作。

中国人寿第一党支部召开支部民主生活会

□ 中国人寿 吴少春



1月18日,盐城市分公司第一党支部召开支部会议。会上学习了“践行四讲四有,做合格党员”专题内容,所有党员对照党员标准,面对面提意见、查问题,互相明确改进方向。

看病理赔不再东奔西跑

中国太保寿险“e闪赔”打造极致理赔体验

□ 太平洋人寿 何红军

日前,中国太保集团旗下中国太保寿险与阿里旗下蚂蚁金服合作研发的“e闪赔”在深圳市中医院正式上线。仅需不到5秒,客户就可以完成医疗保险理赔申请,并使用支付宝钱包直接收取理赔款。

“‘e闪赔’太方便了,看病理赔一键申请,再也无需东奔西跑了!”一名在深圳中医院就诊的客户梁先生表示,通过支付宝一键申请,就诊信息及医疗费用信息即时传输到中国太保寿险理赔系统,完成医疗信息自动录入、自动理算并实时支付到指定的银行卡或支付宝账户。

按照传统的理赔流程,患者需要提供住院病历、出院结算单等一系列材料去保险公司进行理赔审批,这往往导致客户难以及时获得理赔款。针对这一痛点,中国太保寿险推出的“e闪赔”服务,通过

与深圳中医院和支付宝的合作,实现了医疗就诊数据和保险公司理赔系统数据互联互通,将理赔服务前置,客户无需提供理赔资料,打开“支付宝钱包-我的保障”进入“商保快赔”,开启服务授权,就诊后,即可通过“商保快赔”发起理赔申请,理赔款直接打到指定银行卡或支付宝余额。目前,该服务在深圳市中医院率先上线,后续还将在更多的医院陆续上线。

中国太保寿险副总经理、首席数字官周晓楠表示,中国太保寿险在集团转型2.0整体规划下,积极践行“数字太保”战略,未来,将加快“e闪赔”进程,扩大合作医疗机构范围,建立数据对接标准,搭建医疗数据对接平台,实现客户授权诊疗信息实时获取,打造商保客户诊疗、保险服务一体化理赔新模式。

凝心聚力 务实求新

——盐城中支召开六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暨新春职工代表恳谈会

□ 太平洋人寿 何红军

1月30日,盐城中支六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暨新春职工代表恳谈会经过一个多月的精心筹备,如期召开。盐城中支党委书记、总经理周旭东莅临现场,中支全体领导班子及正式代表17人出席会议。会议历时一天,圆满完成了预定的各项议程。

上午,六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在庄严而雄壮的国歌声中拉开序幕。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第五届工会主席王洪宾作的《第五届工会委员会工作报告》,进行了新一届工会委员会委员的换届选举。大会通过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工会委员会主席1名和委员5名。王正华同志当选为第六届工会主席,叶志玲等五人当选为工会委员。

接着党委书记、总经理周旭东总结了近年来公司和工会工作取得的主要成绩,提出了2018年工作目标和任务。他在讲话中指出,当前国际国内形势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保险行业和公司发展要围绕

“高质量”进行。所谓高质量发展,就是不允许损害客户利益,也不允许损害公司和员工利益。2018年,盐城中支将紧紧围绕“质量、服务、风控”主题,以集团转型2.0为契机,理清发展思路,明确发展方向,创新工作方法,力争在基础管理建设、人才队伍建设、业务平台建设上实现新的突破。

下午,与会代表们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履行职工代表的审议权和决定权,就如何完成2018年目标任务,全力以赴做好转型和风险防范等重要问题进行了热烈的座谈。大家畅所欲言、献计献策,提出了许多积极的意见和建议。

本次大会在全体代表的共同努力下,统一了思想,达成了共识。大家表示要积极响应党委、总经理室、新一届工会委员会的号召,加强风险防范,提升服务水平;要以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更加务实的工作作风,更加有力的工作举措,为实现公司高质量跨越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太平洋人寿荣获 全市目标任务考核综合先进奖

□ 太平洋人寿 何红军

2018年2月11日,盐城市目标任务综合考核总结表彰大会在市行政中心大会议室召开。会上,中国太保寿险盐城中支荣获2017年度全市目标任务综合考核先进奖,成为获得这一荣誉称号的三家寿险公司之一。王正华副总经理从市领导手中接过了荣誉牌匾。



根据盐城市委、市政府《2017 年度盐城市市级机关部门（单位）目标任务综合考核意见》（盐发〔2017〕5 号）精神，第一次将重点保险机构纳入了考核范围，共有服务发展、规范经营、平安建设、廉洁履职、党建工作、市领导测评、社会公众评议等七大项考核指标。

2017 年，盐城中支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司的正确领导下，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保险姓保”的发展理念，着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贯彻“聚焦价值、创新供给、提升服务、强化风控”的总体工作要求，总体经营业绩表现良好，发展质量持续提升。个险渠道业务同比增长 20%，法人渠道业务同比增长 40%。

一是扎根地方经济，坚守保险本源。

我司切实履行服务地方实体经济，做让党和人民放心的保险公司的职责定位，积极回归保障本源，长期保障型业务占比提升 13 个百分点，更好地服务和保障民生；面向社会招聘大中专毕业生充实管理和技术队伍，新增近 2000 名待业、再就业人员加入到营销员队伍；年缴税费 1228 万，为地方经济发展做出了贡献。

我司积极运用商业保险运作机制，参与社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完善响水大病医保、职工税优健康等业务，筹备开展税延养老业务，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为客户提供保额更高、保龄更宽、保障更广、保费更省的产品和服务。

我司积极对接地方战略，重点支持民生工程、扶贫攻坚、绿色产业经济等领域。2017 年累计赔款 5210 人次共 4020 万元，其中农村小额保险承保近 20 万人 550 万元保费，赔款支出 294 万，赔付率 53.5%。新中标了“托底救助重疾保险”和“全市自然灾害保险”。连续第三年对阜宁古河镇左杨村进行结对帮扶，详细了解结对农户发展需求和脱贫意愿，通过“阳光扶贫”手机 APP 帮助结对农户制定“一户一策”方案并上传，以此采取针对性常态性的帮扶措施，促进结对农户早日实现脱贫。

二是加强风险防控，实现稳健发展。

我司深入贯彻落实保监会“1+4”系列文件，对照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逐一自查、查全、查深、查透，尤其在剖析风险问题背后根源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标本兼治，落实重点风险防控责任，严守风险底线，进一步增强公司风险防控工作的前瞻性和有效性。全体员工提高认识，把风险意识植根于思想深处，把风险防控工作全面融入公司经营活动的全过程，把落实风险防控、堵塞风险漏洞作为全年的重要工作任务。

规范业务开展行为。对照市保险行业协会制订的《自律公约》和上级公司相关文件，我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通过配备专兼合规专员、与内外勤员工签订合规责任书、严格执行营销业务人员品质行为管理办法、不定期组织合规检查等方式，及时发现潜在的合规风险，发现问题迅速进行整改，起到了防微杜渐的效果。

综合治理销售误导。一方面组织“诚信服务，抵制销售误导”承诺千人签名活动，另一方面通过上门服务、人工呼叫等回访方式查找销售误导隐患，确保客户回访面达到 100%。

大力提升服务评价指标。对保单 15 日送达率、理赔获赔率等关键指标出台了严格的考核细则。太保寿险获得了 2017 年度 AA 业内最高评价指标。

三是实施“数字太保”，提升客户体验。

我司深入分析客户保单全生命周期，挖掘保险服务痛点，重构服务流程，努力让服务变得更简单、更温暖。“数字太保”从保险应用场景出发，广泛运用如生物识别、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科技，将创新服务贯穿于客户的保险全旅程接触，获得盐城市保险业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先进单位。

在投保新契约环节，“云投保”采用远程电子签名技术，打破时空界限，即使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身处异地，也能第一时间完成投保，成为行业首创。长险电子保单引入 IBM 公司“Watson 认知平台”，实现客户投保、保单签发、保单制作、客户签收和新技

术回访全流程线上无纸化操作,打通了新契约业务线全流程数字化的“最后一公里”。

在保单服务环节,“智能语音回访”采用了语音识别(ASR)、文本转语音(TTS)、自然语言理解(NLU)等人工智能技术,满足客户在签收电子回执时自主选择电话回访,以AI机器人客服全程服务,使客户享受到更自主便捷的回访体验。“刷脸认证”以人脸识别、活体检测、OCR及唇语读取等技术打造客户自助认证工具,只需短短几秒,客户即可完成身份认证,随时随地通过手机完成保单质押贷款、保单信息变更、给付等各类保全服务。

在保单理赔环节,自助化移动端理赔工具“太e赔”让客户足不出户即能申请并查收保单赔款。同时,对申请重疾理赔的客户提供主动上门慰问和协助资料收集等服务,为客户带来足不出户、以指代步、轻松便捷的全新理赔体验。

在客户移动端,“太平洋寿险APP”为客户提供保险产品购买、保单服务、丰富活动等综合保险服务,打造客户身边的智能保险账户。目前,“太平洋寿险APP”已集合了大部分线上服务,推出一年来,已为近万名客户送去了“指尖上的服务”的良好体验。

四是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

我司积极发挥党组织的作用,不断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坚持“围绕业务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的思路,始终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发挥了党组织政治上核心作用和业务上保障作用。

积极扎实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不断通过学习教育提高党员干部党性修养和工作能力。有组织、有计划的党章党史,十九大以后重点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提高党员干部思想政治理论水平。根据上海市国资委党委和太保集团党委“万名书记进党校”培训工作统一部署,我司三名党委委员和两名支部书记于10月16日—19日在上海参加了为期四天的封闭式培训,以人均闭卷考试97分的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此次培训以学促进,以学促干,增强合力,增添动力,为公司转型升级2.0、做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引领者提供坚强政治保障。我司还积极利用多媒体及网络,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和职工参加学习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题视频讲座,观看了《将改革进行到底》、《在路上》等多部影视片,有效的促进了我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开展。

坚持“三会一课”制度,不断加强政治业务学习。党员组织生活会,支部委员会,均以集体学习与自学、思想回顾和工作小结、批评与自我批评等形式认真开展。将好的做法、好的想法、好的风气及时给予肯定和表扬,对不成熟的做法、不良的倾向和歪风及时予以批评和制止。始终把“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放在突出位置,同时将我司的当前目标任务、业务经营情况、面临的困难及时向全体党员干部通报,培养公司职工的主人翁精神,从而营造了一种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增强员工的凝聚力,进而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坚持“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中支定期召开党委会作为宣传和推动工作的阵地,传达总、分公司党委的文件指示。根据总、分公司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求,高度重视“四个强化”,突出“四个管好”:管好一把手、管好决策主体、管好“三重一大”、管好“关键环节”。同时,学习践行“三严三实”,抓好领导班子及干部队伍作风建设。在全辖积极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严字当头”、“实字为重”,号召党员干部要“做政治的明白人、做发展的开路人、做员工的贴心人”。

坚持理论学习和实践教育相结合,在创建文明城市之先,我司部分党员干部自发走上街头,充分发扬不怕苦、不怕累的精神,对盐渍路段进行了集中清扫,对进一步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形象起到了积极的作用。8月28日,全体党员参观海安“七战七捷”纪念馆,通过向先烈敬献花篮、观看图片影像、重温入党誓词等形式,深切缅怀革命先烈的丰功伟绩,对党员进行深刻的爱国主义教育。

太平洋人寿举行冬季消防演练

□ 太平洋人寿 何红军



冬季天干物燥，是一年中最易发生火灾的季节，第四季度是安全事故的高发期。为避免火灾的发生，防患于未然，强化公司广大干部员工的防火意识，遏制冬季火灾的发生，全力抓好第四季度安全生产工作，2018年1月19日，盐城中支行政人事部联合盐城市安居消防公司组织本部员工举行了题为：“普及消防知识，增强防火观念”的消防演练活动。

此次演练分为四个环节：首先由安居防火教员从消防法有关规定、火灾常识、消防器材的三方面

为大家全面讲解了消防安全知识；第二安居防火教员详细介绍了常用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等不同灭火器种类以及使用步骤和方法；第三模拟火灾场景演练，由安居防火教员带领本部员工对火灾扑救过程进行实战演习；第四组织逃生演练，放置烟雾弹，模拟火灾现场，员工从四楼安全通道下到一楼。

此次消防的实战演练，进一步增强了广大干部员工火灾防范意识和自救能力，检验了管理者对火场事故处理组织、协调、指挥能力，使“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在我公司得到更好的贯彻落实，确保公司第四季度安全工作、健康有序的开展。



平安人寿 2017 年 行政工作考核全省排名第一

□ 平安人寿 陈海娜

1月31日，平安人寿江苏分公司行政部公示2017年三级机构考核结果。在全省九个机构中，盐城中心支公司人事行政室在职场管理、资产管理、综合管理、品牌宣传、合规督察各方面工作均表现突出，取得总分排名第一的好成绩，荣获“行政达标优秀奖”。

2018年，机构全体行政工作人员将继续努力，

保持好的成绩，助力公司业务发展。

《平安人寿江苏分公司三级机构行政工作考核办法》由分公司行政部负责出台，本考核办法主要针对行政涉及的职场、资产、综合、品牌宣传、法律合规等管理项目，实行季度考核制，旨在通过绩效评估，有效激励各机构行政工作的开展。

平安人寿 2017 年赔付破亿

□ 平安人寿 陈海娜

在刚刚过去的 2017 年,平安人寿盐城中心支公司为客户提供理赔保障破亿!数据显示,2017 年,我司全年累计理赔案件数 23616 件,理赔金额达 13071.62 万元,单笔最高赔付 107.47 万元。其中重大疾病赔付 4356.51 万元,占比 33.33%;医疗费用赔付 5150.78 万元,占比 39.40%;身故赔付 3068.87 万元,占比 23.48%。

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人们的保险意识也在日益增强,愿意从每年收入中拿出固定的一部分作为保险金,图的就是一个安心。从我司 2017 年相关数据来看,有两万多个家庭因为拥有保险而降低了损失,保险正实实在在地发挥着作用。

保险理赔服务是保险行业的重要环节之一,也是保险公司建立良好服务体验口碑和差异化优势所在。为了给客户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理赔服务,平安人寿于 2017 年 2 月份推出“闪赔”服务,从提交理赔申请到结案仅用时 30 分钟,对于符合“出险 3 日内报案,且在工作日工作时间提交理赔申请”的

客户将优先享受闪赔体验。此项服务举措令公司理赔时效飞速提升,打造出极致理赔体验。据悉,“闪赔”在安 e 赔的基础上依靠网络科技和优化流程,减免传统的申请手续,实现效率提升,获得客户的一致好评。2017 年,平安人寿闪赔数量已达 50 万件,未来将会有更多的客户体验到闪赔的简单与便捷。

据公司理赔部门相关人士介绍,平安人寿 2018 年理赔服务将再升级。一是推动医院联网项目,和医院方面实现数据对接,客户出院即可获赔。二是升级极速智能理赔自动审核系统,为客户打造极致体验;三是为及时报案的客户提供住院探视,送去慰问卡及理赔相关的贴心提示。我们关心每一位客户的健康,关爱每一个家庭的幸福,每件赔案都彰显着平安人寿的责任与担当。我们将继续秉承诚信、高效的理赔服务理念,给遭受不幸的客户及其家庭带来最大程度的慰藉,用行动让客户时刻感受到“平安,就在你身边”。

平安人寿召开种子年度总结暨表彰大会

□ 平安人寿 陈海娜

为总结 2017 年种子工作经营得失,学习优秀经验,2018 年 1 月 17 日下午,平安人寿盐城中心支公司在市区某酒店特别召开种子年度总结暨表彰大会,并邀请南京地区龚经理来盐现场分享、互动答疑,以持续推动机构种子网点健康向上发展。

参加本次大会的人员有种子系列主管及项目经理,机构“一把手”也亲临会场,发表讲话,并与受表彰人员一一合影留念。



情系三农 做温暖的农险人

□ 中华联合 蒋冰



盐城,位于江苏中部地区,黄海边的一颗明珠,一个让人打开心扉的地方。总有那么一些人,他们始终坚守在为农民服务的岗位上,昼出夜归,奔波于广阔的农田里。中华财险盐城中支农险查勘员,他们用实际行动让农民深切感受到农业保险带来的实惠,用实际行动践行着“中华保险 懂您更关心您”的内涵,谱写出一个个温暖的故事。

冰雪后的问候

新年后的第四天,盐城全市降雪,且雪量增大,

对于天气的变化,农险人最关注的就是农作物,大雪天气对于蔬菜大棚的影响最大,眼看雪越下越大,射阳公司立即召集农险人员,要求对大棚承保户进行逐一回访,并告知遇有灾情立即报案,及时现场查勘,及时抢修,避免灾情扩大。天亮农险查勘员即带着查勘工具,在零下8度的天气里到农田进行现场查勘、记录。

点滴温暖人心

因为担心农户猪场、蔬菜大棚顶积雪过重后会有隐患,亭湖业务部农险查勘员一大早就带着镇农经站的人员进行现场查看和查勘,及时掌握雪后灾情,受到农户的一致好评。

作为一名农险人,寒冬里恪尽职守,无论气温是多么的寒冷刺骨,但为了农民的利益,哪怕双脚已经尽湿,岗位必须坚守,我们不怕冷,我们怕农户的心会冷,所以我们一直努力,用行动温暖整个村庄,即使雨雪再大,我们也会给农户最坚强的后盾和保障。

中华保险打假防骗工作成果丰厚

□ 中华联合 王方

1月23日,通过努力,中华保仔盐城中支破获一起酒驾调包案件,客户签署了放弃索赔确认书,减损金额25000元。针对目前行业常有骗赔案件发生,且作案形式越来越多,日趋隐藏,打假防骗工作任重道远。盐城中支理赔客服部成立了打假防骗小组,设置了反保险欺诈专岗,制定了举报和打假奖励机制,加大现场查勘以及人伤案件的跟

踪力度,多次组织高风险案件排查工作,对维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有效打击保险领域犯罪活动起到重要作用。2017年理赔客服部打假案件共36起,打假金额107万元。2018年,盐城中支将进一步加强多方协作,不断深化打假防骗工作机制,切实做好反保险欺诈各项工作,大力推动“降本增效”开展。

中华保险举行迎新晚会

□ 中华联合 唐冬梅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凝聚力,激扬士气,振奋精神,充分展现员工积极进取、乐观向上的精神风貌,中华保险盐城中支于2018年1月26日晚举行了迎新晚会。

晚会现场座无虚席,各经营单位、各职能部门都精心准备了精彩的节目,动听的歌曲、优美的舞



蹈、精彩的小品、激情的变脸,赢得台下一阵阵的掌声和喝彩。

整个晚会精彩纷呈,高潮迭起,表演形式丰富,内容新颖。穿插其中的互动抽奖环节更是将晚会推向了高潮,所有员工积极参与,会场气氛热烈。

中华保险开展 2017年度干部述职考评工作

□ 中华联合 唐冬梅

为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切实履行民主监督职能,实现全员参与公司管理,促进公司稳健发展。2018年1月17日至19日,中华保险盐城中支四个考评小组分别对支公司领导班子和中支各部门负责人开展了年度述职考评工作。

此次考评分别从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对支公司领导班子和中支各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评议,并

和员工进行了谈话,深入了解领导干部的工作情况。

通过民主测评结果的反馈,盐城中支领导干部的工作普遍得到员工的认可。员工提出的相关意见及建议,也进一步促进了领导干部对其工作的深入思考与总结,激发了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增强了履职尽责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夯实了队伍基础。

中华保险民生自然灾害 家庭财产综合保险项目顺利出单

□ 中华联合 李 荣

2017年12月11日,中华保险盐城中支参加了2017-2018年度盐城市自然灾害家财产综合保险招标项目,成功中标。2018年1月26日,该项目已顺利出单,共实现保费收入248.31万元。

该项目是由盐城市民政局在盐城全辖范围内开展的自然灾害民生保险项目,适用于盐城市及所

辖地区范围内的户籍居民和辖区居民住宅。不包括上述区域范围内持有“盐城市暂住证”的居民和外来盐城逗留人员。这一项目的成功出单,为盐城中支的业务发展注入了活力,盐城中支也将以此为契机,乘势而上,砥砺前行,力争早日完成开门红任务目标。

中华保险外呼团队荣获 “2017 年度全国电销优秀团队奖”

□ 中华联合 王 伟

中华保险盐城中支外呼团队在中支总经理室的正确带领下,各经营单位的配合下,外呼团队全员的努力下,荣获“2017年度全国电销优秀团队奖”。

2017年盐城中支克服资源配置不足、坐席多是新兵、师资力量不够等困难,搭建出了一支自己的新生队伍。开展业务竞赛,组织多样化培训,提升坐席业务技能;管理上张弛有度,优胜劣汰。外呼团队的战士们充满了铁血精神,斗志昂扬,打赢了一场场胜仗,极大振奋了战斗信心。

2018年外呼团队将继续齐心协力,砥砺前行,



不断超越自己,再次书写新的奇迹,为中华电销发展倾注全力!

中华保险召开 2018 年全市保险工作会议

□ 中华联合 唐冬梅



2018 年 1 月 27 日,中华保险盐城中支召开了 2018 年全市保险工作会议,全体员工参加了会议。

会上,首先由业务管理部对 2017 年经营结果进行了分析并通报 2018 年开门红业务竞赛阶段性

情况;紧接着何全总经理做了题为“坚持效益为先 坚持价值导向 为全面实现扭亏扭负目标而努力奋斗”的年度工作报告,并对 2018 年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一是做好车险,抓发展与抓管控两手都要硬;二是做强农险,抓发展与抓合规两手都要硬;三是做大非车险,抓存量与抓增量两手都要硬;四是做优服务,抓管理与抓服务两手都要硬。

会上还对 2017 年度各类先进进行了表彰,与各职能部门签订了管理与服务承诺书。

此次会议认真分析总结了 2017 年度工作的得失成败,谋划部署了 2018 年的经营管理工作,相信通过此次会议的召开,公司全体员工一定会上下齐心、团结拼搏,全面实现开门红和全年的各项任务目标。

中华保险组织观看连云港聚鑫事故视频

□ 中华联合 李荣

作为盐城安责险共保体的成员单位之一,为进一步配合安监部门和经纪公司做好安责险工作,2018 年 1 月 26 日,中华保险盐城中支组织全辖各经营单位负责人集中观看了连云港聚鑫事故视频。2017 年 12 月 9 日凌晨 2 时 03 分左右,连云港聚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生重大爆炸事故,造成 10 人死亡,1 人受伤,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影响重大。

通过这一事故视频的安全警示学习,大家都深深地陷入了为逝者痛心的思考中;同时作为盐城地区安全生产责任险的参保企业,在今后的安责险独立展业中,如何引导和强化企业的参保意识和全员投保的要求提供了新的思考。



服务三贴近,盐城在行动

□ 太平人寿 李彦霏



近日,太平人寿江苏分公司与苏宁帮客合作举办的“家电大扫除”客服活动正在全省如火如荼地开展,太平人寿盐城中支积极响应分公司号召,盐

城中支运营服务部邀约中奖客户来我司柜面兑奖。

同时盐城盐城中支运营服务部多次利用外勤早会和业务条线伙伴宣导此次“家电大扫除”客服活动,鼓励业务伙伴积极联络中奖客户,通知客户尽快来我司参与兑奖。截止至兑奖时间1月25日,已有20位VIP客户、48位大众级客户完成兑奖。前来兑奖的客户王女士激动的说:一直知道太平的服务好,但是没想到太平的服务贴心到帮助客户清洗家电,为太平的服务点个大大的赞!

客户的认可,是对我们工作最好的回报!盐城中支运营服务部将继续为助力业务条线的发展加油努力,服务三贴近,盐城在行动!

泰康人寿开展 防范非法集资集中教育宣传系列活动

□ 泰康人寿 谷婷婷

1月30日上午,泰康人寿盐城中支组织内外勤伙伴走进阳光世纪城小区,通过搭建咨询展台、布置防非展架、派发宣传单页等形式,警示周围居民远离高利诱惑,防范非法集资。

自2018年起,为增强员工对非法集资行为的识别能力,锻炼内外勤伙伴抵御非法集资专业技能,盐城积极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通过每周一早会、周五培训等契机集中学习,提

升金融硬实力武装打击非法集资。

中支在职场醒目位置张贴海报、悬挂横幅、展架等,通过客服大厅电视播放教育短片,电子屏持续滚动播放宣传标语“珍惜自己的血汗钱,保卫父母的养老钱,守住子女的读书钱,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即时直观生动的向客户传递非法集资知识,同时,工作人员积极利用微信等软件,进一步扩大宣传覆盖范围,共创和

谐金融消费环境。

在1月30日的社区防范非法集资专项宣传活动中,工作人员耐心接受群众询问,为居民进行法律法规及金融保险知识宣传,讲解最新保险监管规定。同时以近期多起涉及金额巨大的非法集资案件为例,以参与非法集资的投资者血本无归、家破人亡的事件为警示,为社区居民灌输“珍惜自己的血汗钱、保卫父母的养老钱,守住子女的读书钱,非法集资风险大,参与后果很严重”的重要理念。大家纷

纷表示经过我们的宣传,对非法集资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初步掌握了分辨非法集资的基本技巧,赞赏此次活动很有教育意义。

盐城中支不仅要在元旦、春节期间持续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导活动,更是将此作为一项长期的教育工作,为营造防范非法集资的良好舆论氛围,有效遏制非法集资行为、维护正常经济金融秩序做出积极贡献。

泰康人寿宣导

规范使用管理中支笔记本电脑要求

□ 泰康人寿 谷婷婷

为了让员工正确使用笔记本电脑,发挥笔记本电脑在日常工作中的作用,泰康人寿江苏分公司信息部特制定了《江苏分公司笔记本电脑使用管理规范》。盐城中支IT老师利用早会时间进行了要求宣导。

文件详细说明了公司笔记本电脑相关使用要求,详细列明了《笔记本电脑使用说明》规定的操作方法以及相关软件安装、卸载规定,对笔记本电脑检查、维修、交接、登记具体报备事宜也做了明确规定。

泰康人寿召开“治乱打非”工作专项会议

□ 泰康人寿 谷婷婷

1月26号下午,泰康人寿盐城中支紧急召开中支“治乱打非”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及执行小组第一次工作推进会。中支总经理室成员、各部门经理、各四级机构经理、中支各部门、各四级机构合规联系人参会。

会议由公共资源部祁艳经理主持,首先会议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中支各部门经理、各四级机构负责人为组员的“治乱打非”专项领导小组成员以及各部门、各四级机构合规联系人为组员的执行小组,高度重视,强化责任,扎实推进“治乱打非”专项工作。

随后,盐城中支总经理王长利带领大家研读了保监会、保监局相关文件,从专项行动的意义、监管整治的重点进行一一细解,同时依据分公司相关布达会的指示,就全辖“治乱打非”专项工作推进做出具体要求:一是由公共资源部制定专项工作行事历,各部门、各机构按照行事历内容认真开展自查和中支检查;二是全体内外勤伙伴加强监管文件学习,深刻领悟“治乱打非”的主要内容及这项工作的意义、聚焦监管整治重点,作好考试准备;三是要求工作务必做到留痕,随时迎检备查,将此次“治乱打非”真正落到实处,为业务开展打下坚实基础。

扬帆起航 再创辉煌

——记合众人寿隆重召开“2017 年度表彰暨合家欢”联欢晚会

□ 合众人寿 付红艳



2017 年 12 月 21 日，盐城驿都金陵大酒店驿都厅内张灯节彩、喜气洋洋，合众人寿盐城中支全体内勤员工和优秀业务精英们近三百人欢聚一堂，隆重召开“2017 年度表彰暨合家欢”联欢晚会。

下午三时，随着主持人宣布会议的开始，大会在激情饱满的《合众飞扬》中拉开了序幕。盐城中支总经理许总首先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致辞，2017 年，盐城中支全体内外勤员工团结奋进、奋勇拼搏，提前一个月完成总分公司下达的 7300 万规模保费计划任务，取得重大的平台突破和自我超越，个险业绩位列江苏第一，合众全系统前三位，盐城寿险市场前五位，晋升成为合众人寿全系统第二家 A4 级中心支公司。截至 12 月底，个险业务人力近 1400 人，内勤人力和个险业务人力均取得历史性突破，同时盐城中支总下辖 8 家营服（大丰、东台、射阳、滨海、建湖、阜宁、三仓、市区本部），布局了以市区为中心，辐射各县区的战略发展架构，为接下来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在下午的荣誉表彰环节，分别对近十个不同奖项的优秀精英们进行了精神和物质上的双重激励，以此来表彰他们在 2017 年齐心协力、奋勇拼搏所

取得的丰硕成果，那一刻，伙伴们的脸上都露出了胜利的喜悦和幸福的笑容。同时对 2018 年开门红的战役做了部署和安排，并宣导了开门红的激励方案，方案一出，就引来了热烈的掌声。

令在场伙伴们更为期待的是大会的第二部分——“合家欢”晚会。一曲动感的现代舞蹈将合家欢晚会拉开帷幕，伙伴们以饱满的热情、洒脱的舞姿秀出了盐城合众人的激情和气势，此次联欢晚会的节目均是由全辖各部门自编、自导、自演，伙伴们八仙过海，各显神通，歌舞、合唱、小品、木偶剧……各种节目应有尽有，令伙伴们目不暇接、连连叫好。整台晚会精彩纷呈、高潮迭起，大家用歌声、舞蹈来表达对 2017 的深情回顾和对 2018 年的幸福憧憬。幸运抽奖活动贯穿于联欢会始终，整场活动充满欢乐与惊喜。伴随着喜庆的音乐和全场热烈的掌声，联欢宴会落下了帷幕。

2018 年是机遇之年，也是挑战之年，我们在此刻点燃心中的激情与梦想！整装集队、蓄势待发、团结一心，努力进取，向实现更高保费平台的梦想努力冲击！继续抒写盐城合众的新篇章！



暴雪天气访客户，中银保险暖人心

□ 中银保险 徐良



近日，盐城地区普降暴雪，中银保险盐城中支吴成岗总经理率领公司员工顶住严寒前往合作汽车 4S 店和重点合作经销店，帮助他们清扫积雪，送去除雪和防灾防损工具，在这寒冷的天气里把温暖送给客户，也向社会传递了中银保险追求专业、卓越、精干、富有特色的经营服务理念。

中银保险召开 2017 年度述职会议

□ 中银保险 徐良

为真实反映、客观评价公司经营管理绩效，落实总、分公司 2017 年度绩效考核工作要求，1 月 4 日下午，中银保险盐城中支公司召开 2017 年度经理室成员述职大会，公司全体员工参加了会议。

会上，公司总经理室成员结合本人 2017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重点推动的工作、成效、存在的问题及改进计划等内容全面总结了公司 2017 年各项工作，并对 2018 年全年工作进行合理的分析与

规划。会后，公司全体员工完成了对公司班子成员 2017 年度高管人员履职能力测评工作。

本次述职评议活动的开展，不仅让每位管理人员对自己全年的工作进行了梳理，明确了方向目标，查找了问题和不足，而且使干部对于公司 2018 年整体发展有了更加清楚的认识，增强了大局观念，提高了团队协作精神，对推动公司新一年各项工作开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国寿财险举办冬季交通安全知识培训

□ 国寿财险 姜 来



近日,盐城地区因雨雪、雾霾等恶劣天气频发,直接导致交通事故多发。为加强冬季行车安全,最大限度减少和避免因雨、雪、雾、凝冻天气等自然原因导致各类道路运输安全事故的发生。1月9日,国

寿财险大丰支公司来到合作单位江苏久禾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该公司车间 100 多名员工安排了冬季交通安全知识培训讲座。

此次培训,国寿财险采用讲法律、举实例、现场互动的方式,从“遵守交通法律法规、交通安全防范知识”等几个方面着手,引用真实事例进行讲解,用浅显的语言、鲜活的案例全方位讲解在面对当前复杂的道路交通环境下,如何主动避免发生交通事故、在遇到紧急情况时如何措施降低或避免发生事故的风险。

通过此次培训,进一步增强了参会人员交通安全法制意识和防范交通安全风险意识,提高了危险源辨识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江苏久禾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国寿财险大丰支公司的培训讲座表示真诚地感谢,希望以后要多举办这样的培训讲座,既进一步加深了双方的合作关系,又提高员工安全防范意识。

国寿财险举办冬季消防安全知识培训

□ 国寿财险 姜 来

为切实增强公司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和火灾防控能力,有效预防和遏制火灾事故的发生,2018年1月3日下午,国寿财险亭湖支公司举办冬季消防安全知识培训,特别邀请了市消防专业人员唐彬同志来到会场进行讲解。

会上,全员观看了2017年全国各地区发生火灾事故的具体案例;结合防火灭火实际工作,唐彬详细介绍了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所要注意防范的致灾因素,指导在发生火灾后受灾人员如何正确报警、如何使用灭火器消火栓等设施以及正确引导人员疏散等基本



的消防安全常识。

通过本次培训,国寿财险亭湖支公司全员不仅增强消防安全意识,提高了防火自救及应对突发火

灾事件的能力,还牢固树立了“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责任重于泰山”的消防安全理念,为构筑公司安全“防火墙”工程建设打下坚实的基础。

国寿财险开展

“大爱无疆 传递真情”献爱心活动

□ 国寿财险 姜来



扶危济困、纾困解难,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奉献爱心、传递真情,是国寿财险的使命追求。为响应工会的倡议,帮助靖江公司卢燕同志早日摆脱癌症复发的折磨,重塑对美好生活的信心 and 希望,国

寿财险盐城中支在全辖系统范围内组织开展了“大爱无疆 传递真情”献爱心活动。

公司上下全体员工纷纷伸出援助之手,踊跃参与到活动中,点点爱心,汇聚成河,无私助人,温暖真情。短短两天的时间里,我司共募集人民币到 14853 元。

仁济贫弱,大爱巍然;点滴涓流,可汇成海。我们所做的是不仅仅是爱心捐款,更是让卢燕同志知道有这么多人关心她,在国寿财险这个和谐大家庭里,用爱心传递希望,用真情传递信心!愿她能在困境中迎难而上,坚信自己能够战胜疾病、坚信家庭能够渡过难关!

紫金保险精准扶贫获好评

□ 紫金产险 黄洁

2月12日下午,阜宁县陈集镇石狮村党支部书记一行带着该村2000多村民的心愿来到紫金保险盐城中支答谢,向紫金保险盐城中支送来了一面“精准扶贫暖人心、紫金保险惠子民”的锦旗。

在现场王书记感谢紫金保险盐城中支两年来在陈集镇石狮村帮扶的同志,是他们为贫困户送保险阻断了贫困根源,为农民托底;是他们为贫困户注资金、上项目、增收入,一年中有四户脱贫;是他们为村集体捐资赠物,改善农村环境,增强农村



基层设施建设,使村容村貌大改观。

在赠旗现场,总经理马吉良感谢石狮村对紫金保险盐城中支扶贫工作的信任和肯定,他指出,近年来,紫金保险盐城中支始终认真贯彻上级公司和市委市政府的重要决策,落实精准扶贫、脱贫攻坚的一系列工作要求,铭记省属国企的责任担当,发挥保险价值,勇担社会责任,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

和使命感扎实做好结对帮扶工作,帮助困难群体尽快走上小康之路。

最后双方还就保险服务三农、保险精准扶贫等方面进行了沟通交流,通过创新方法和保险独特的功能为石狮村的乡村振兴,为所有贫困户的早日脱贫而不懈努力。

紫金保险荣获市“模范职工之家”荣誉称号

□ 紫金产险 黄洁



近日,经保险行业协会推荐、主管部门初审、复核、公示等环节,紫金保险盐城中支工会委员会被盐城市总工会授予盐城市“模范职工之家”的荣誉称号。

近年来,盐城中支党委高度重视工会工作,推行

党工共建机制,党组织、工会组织相互联动,团结带领广大职工,积极开展“职工之家”创建活动。通过加强职工之家阵地建设,丰富员工业余文化生活;举办各项体育娱乐活动,增强员工企业归属感;组织员工开展各类技能培训,提升员工工作技能水平;经常倾听职工诉求,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同时关爱慰问困难员工,结对帮扶贫困户,充分发挥典型引路作用,努力打造一个温馨之家、和谐之家、活力之家。

荣誉既是鼓励更是鞭策,紫金保险盐城中支工会将会倍加珍惜这份荣誉,再接再厉,继续扎实推进工会工作,加强职工之家建设,团结凝聚全司职工力量,为新紫金新的战略目标而奋力拼搏。

利安人寿江苏分公司 邹军一行莅临盐城指导工作

□ 利安人寿 吴健

2018年1月12日,利安人寿江苏分公司总经理邹军、副总经理周红莅临盐城分公司检阅开门红业务进展情况。一方面深入了解一线情况,及时解决业务开展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另一方面,让

全辖内外勤员工感受到上级领导的关心与激励。

盐城分公司全体将士必将坚定目标信心,从容应对监管变化,把握好业务节奏,全力推进开门红工作,取得开门红战役的全面胜利。

利安人寿开展 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

□ 利安人寿 吴健

利安人寿盐城分公司苏保监办发〔2018〕2号文件精神要求,在全辖范围内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为确保活动措施落到实处,由行政综合部牵头负责做好几方面工作。

一是通过横幅、展架、海报等发布“合法展业乐一生,非法集资毁一家”、“共同防范打击非法集资,保险与您在一起”等宣传口号,营造浓烈的宣传氛围;二是在客服柜面摆放宣传折页等公益宣传资

料,供取阅,提醒客户和从业人员多加关注;三是通过微信向内外勤人员推送“珍惜自己的血汗钱,保卫父母的养老钱,守住子女的读书钱,拒绝高利诱惑,远离非法集资”的公益短信及防非知识,强化防非意识;四是利用早会、营销会进行面对面的讲解宣传,同时结合典型案例,提升员工对非法集资的识别能力,培育员工依法合规经营、诚实守信的执业理念。

人保财险组织部门负责人竞聘 激发基层经营活力

□ 人保财险 朱艳

为优化各部门经理队伍,打造优秀管理团队,促进公司服务水平全面提升,激发基层经营活力,射阳支公司于1月6日上午开展中层管理干部竞聘上岗会议。

本次竞聘面向射阳支公司全体人员竞聘理赔分中心、农村保险事业部、中介部、直销一部、电商部、个代营销部等9个中层岗位。竞聘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任用原则,采取自我推荐及推荐报名的方式,前期由竞聘领导小组按照竞聘岗位要求对参加竞聘的12名员工进行资格审查并公示。竞聘

者从个人基本情况、竞争优势、对竞聘岗位的认识及工作思路、具体目标及落实措施等四方面进行演讲,全体员工对竞聘者的责任心、沟通协调能力等综合素质进行无记名式民主测评。

通过竞聘上岗,为一线员工提供向管理人员转变的机会,充实射阳支公司管理人员队伍的同时,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及创造性,激励员工完善自身素质,从而提高整体管理队伍素质,力争2018年再创辉煌。

人保财险“心服务”站 为人保车主提供暖心服务

□ 人保财险 朱 艳



2月1日,随着春运开启,盐城市分公司线下“心服务”站在盐城市沈海高速开发区出口(南环路)段正式启用。为了能更好服务广大车主,彰显品牌优势,盐城市分公司精心准备,认真组织,结合上级公司要求及盐城实际,落实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配备精兵强将,确保服务更优。为了提供

优质保险服务,盐城市分公司理赔中心落实30名理赔人员,组成“心服务”理赔团队,驻扎“心服务”站,明确“心服务”站理赔服务细则。

二是,提供个性服务,确保服务更暖。盐城市分公司“心服务站”在发挥理赔查勘功能的同时,为客户提供免费搭电、添加防冻液及水、协助故障救援等车辆服务,同时,免费提供热水、纯净水、方便面等生活服务,让广大车主回家的路温暖如春。

三是,加强宣传推广,确保服务更广。为了让广大人保客户了解“心服务”,用到人保服务,盐城市分公司一方面加强在合作媒体上的宣传推广,同时,在“PICC盐城人保”微信公众号发布文案介绍中国人保“心服务”,发动员工在朋友圈转发、宣传。

春节期间,盐城市分公司将扎实做好“心服务”的各项工作,加强经验总结,做好增值服务。

中华保险参加农机监理会议

□ 中华联合 凌 建

2018年1月19日,中华保险东台支公司应邀参加了东台市农机安全监理员年审学习班。学习班会议上,农机监理所陈俊所长做了2017年工作总结,部署了2018年农机检审工作的要求,紧接着东台支公司负责人凌建向大家详细的介绍了中华保险,并对农机具综合保险的经办情况及政策保障进行了解读。会议最后东台农委的王主任做了总结发言,特别对农机具保险做了四点要求,一是要求提升参保率,达到全市平均水平,二是强调只有中华联合才能享受到财政补贴,否则影响理赔,三是要



规范农机保险的秩序,四是双方要多走动,多宣传,将政策。确保2018年农机具综合保险再上新台阶。

梦想起航 开门大红

——记合众人寿盐城中支三仓营销服务部盛大开业

□ 合众人寿 付红艳

盐城三仓,地处黄海之滨,隶属东台市的五级乡镇机构,在上海 200 公里经济辐射圈内。2018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 时 18 分,新仓大道,彩旗飘扬,鞭炮声与锣鼓声响遏云端,现场热闹非凡,处处洋溢着喜庆、欢乐与祥和的气氛。盐城中支总经理室及各部门负责人、东台营服徐春宏、范世旬高级业务总监及以营业部经理一行与三仓营服的将士们欢聚一堂,共同见证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三仓营销服务部盛大开业庆典!

宝剑锋从磨砺出,梅花香自苦寒来。十二年前,三四个寿险开拓者在三仓大地上播洒了合众的种子,如今这粒种子已茁壮成长,发展成为拥有近二百人的专业寿险团队。三仓距离东台市区将近五十公里,路途的遥远对三仓团队的发展和壮大极为不便,多少个日日夜夜,三仓将士们迎着朝霞踏着月光奔波在来往东台营服的路上。三仓保险市场潜力巨大,三仓营服的正式成立,将彻底结束三仓将士们开早会、出单都要长途跋涉的烦恼,成为三仓保险市场上屈指可数的具有正规营业执照的寿险公

司,有助于更好的开拓和服务三仓市场,也开创了合众系统乡镇营服的先河,从此合众人寿将为三仓人民提供更加全面方便快捷的保险保障。

三仓营服的成立,形成了本级—三仓互相呼应,是盐城中支完成全市布局,深入郊县乡镇的重要一环,对公司的发展意义重大。至此,盐城中支总下辖 8 家营服(大丰、东台、射阳、滨海、建湖、阜宁、三仓、市区本部),其中 A 类营服 3 家,布局了以市区为中心,辐射各县城的战略发展结构,经营区域不断扩大,保费增长点稳步增加,市场占有率不断攀升。

三仓营服的成立,离不开总分分公司各级领导,特别是江苏分公司掌舵人李玮总的大力支持与关怀,离不开三仓将士们并肩携手的努力,三仓营服承载着新的使命,在合众大家庭的祝福中,迈步走上快速发展的康庄大道。礼花缤纷绚丽,氛围鼓舞人心,这是我们的盛典,让我们共同祝愿并期待三仓营服业绩蒸蒸日上!人力节节攀升!成为盐城铁军中不可或缺的新兴力量,三仓将士将把合众人寿的招牌在三仓市场上打的更响,擦的更亮!

国寿财险积极参与惠民工程送服务

□ 国寿财险 姜来



1 月 18 日,国寿财险阜宁支公司积极同阜宁县公安局、中国移动阜宁分公司开展合作,在阜宁地

区打造物联网电动车防盗系统。

通过此次惠民工程,广大电动车车主可以获得为期三年电动车盗抢险和一年第三者责任险的赔付服务。出现交通意外时,车主只需拨打国寿财险理赔专线 95519,最高可获得 25000 元的赔付。

国寿财险始终响应政府的号召,时刻关注民生工程、惠民工程,坚持民生优先、惠民互动,努力让企业的发展更上一个台阶!

冬日里的暖阳

——人保寿险东台支公司“结对共建”走基层侧记

□ 人民人寿 吴文



2018年2月11日,天寒地冻,朔风刺骨。为贯彻落实总、省公司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东台市委搞市机关党组织与经济薄弱村党组织“结对共建”文件要求,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公司与时堰镇六烈村联合开展“结对共建”工作。当天下午,人保寿险盐城中心支公司党委委员、东台支公司经理吴进带领部分党员和自愿者一行,走进六烈村,进行首次“结对共建”进村入户的慰问活动。

东台市时堰镇六烈村是由纪念牺牲的六位烈士而命名的,该村共有党员近100名。通过前期和六烈村党支部书记刘汉俊联系,从该村中列出赵广福等10多名困难党员和低保群众,给予关怀慰问。通过“结对共建”,利用各种方式提升帮扶对象的经济收入以达到脱贫目的。

2017年对于练庆礼一家真是祸不单行,妻子刚刚诊断出胃癌后不久,练庆礼于2017年11月也被确诊为肝癌,全家沉浸在痛苦之中,整日以泪洗面。在村委会刘书记带领下,小分队带上大米、油等慰问品,第一站来到练庆礼家。通过实地探访和交谈,

了解他们的生活状况和存在的困难,鼓励他们与病魔作斗争的勇气和信心,并将收集到的信息登记在案并提出下一步帮扶计划。

赵广福是一位71年入党的老党员了,几年前因患胃癌不能正常劳作,因需要吃药治病,生活比较困难。当他看到慰问小分队把大包小包的慰问品放在他面前时,这位老军人老泪纵横:“感谢人保公司,大老远的,你们把我这老头子放在心上,你们为我振奋了精神,更加树立了我对生活的信心,我会通过自身的努力和你们的帮助,克服眼前的困难,努力改善生活条件。”

站在一旁的刘汉俊书记被眼前的一幕幕场景所打动:“结对共建”是一项扶贫助弱的民生工程,体现了人保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担当和作为,进一步诠释了人民保险,服务于民的服务理念,不愧为大公司大品牌!

寒风依旧,却挡不住慰问小分队的激情,他们胸前佩戴的“PICC”司徽在余晖的映照下,更加熠熠生辉……



响应国家号召,应追尽追

□ 紫金产险 温祝婷

2014年2月5日18时15分左右,张某无证驾驶无号牌手扶拖拉机沿射阳县临海镇曙东线由东向西行驶至某家门前路段时,与相对方向王某驾驶的无号牌普通摩托车相撞,事故致王某受伤,后受害人在盐城新东仁医院抢救。但王某家为低保户,面对高额的医疗费一筹莫展,后来经咨询可以申请紫金保险道路救助基金后,救助基金及时的为王某垫付了抢救费近3万元。

辗转到2017年事故双方均未对路救基金的垫

付款进行偿还,后紫金保险路救专员依法起诉至射阳县人民法院,法官调查双方情况后,发现,受害人王某后来因犯错到连云港监狱服刑。法官告知专员,案件必须调查情况,国家垫付的救命钱也应该应追尽追。近日,法院组成合议庭,一起去连云港五图河监狱巡回法庭开庭。由此看来,不管是任何一个部门,都对紫金保险路救基金这项惠民工程非常的重视,努力的响应国家政策的号召,应垫尽垫,应追尽追。

紫金保险盐城路救办 为交通事故受困家庭“救急解难”

□ 紫金产险 温祝婷

近日,在盐城市经济开发区发生一起交通事故,陈某在步凤镇道路上散步时被一辆无号牌正三轮摩托车撞倒,致颅脑严重受伤。肇事人的车辆未交交强险及商业险,家庭也比较困难,仅仅拿出三千元交给伤者家人。短短五天的时间,抢救费用已高达9万余元,家人面对医院的多次催款,想尽一切办法借来2万元,但仍然是杯水车薪。陈某家人

陷入了深深的绝望,甚至想过要放弃救治。办案民警在了解情况后,告诉他可以向紫金保险申请道路救助基金。最终,为陈某成功申请到了72720.97元抢救费用。

随着该笔抢救费的垫付,紫金保险已成功为江苏道路救助基金垫付救助资金超10亿元,惠及3.6万多个交通事故受害困难家庭。

东台网点成功垫付2018年第一起抢救费

□ 紫金产险 温祝婷

2018年1月3日10时,司某驾驶苏Jxxxx轻型货车沿东台市东渣路由北向南行驶至与普新村南中心路交叉路口处,与由西向东行驶的章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致其受伤。

章某受伤后被送至东台市人民医院进行救治,短短几天,所欠医院抢救费用高达5万余元。东台交警大队开发区中队丁警官得知这一情况后,告知

双方可以到紫金保险救助基金东台网点申请垫付抢救费用。紫金保险路救基金东台网点专员在确认此情形符合垫付政策后,主动与东台人民医院相关部门联系协调,及时前往医院协助张某家人收集相关垫付材料,一天的时间,成功的为章某垫付三万六千余元。医院医务人员及伤者家属对紫金保险这种救死扶伤、扶危济困的行为表示感谢。

东台网点核销工作成效显著

□ 紫金产险 温祝婷

《江苏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抢救费用、丧葬费用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的;肇事机动车未参加交强险的;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

2011年至2014年,紫金保险路救基金东台网点共垫付肇事逃逸案件108件,垫付金额56.8万

元。针对这期间所垫付的机动车肇事逃逸案件,紫金保险路救基金东台网点专员主动与交警部门和伤者家属核实确认事故是否侦破。根据相关规定,满三年尚未侦破的肇事逃逸案件由交警部门提供相关的情况说明加盖公章后及时核销,目前东台网点已核销处理105件,剩余案件正在核实确认中。

盐城路救办 全力推动事故认定书标注章工作

□ 紫金产险 温祝婷

2017年11月1日《江苏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正式施行。《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道路交通事故的认定书或者证明上注明垫付事实。紫金保险盐城路救办领导及市区网点专员积极推动该项工作,与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事故处理大队领导就该项工作意见达成一致。大队领导充分肯定了救助基金这项民生工程,为平息社会矛盾做出的巨大贡献,全力支持市区网点专员推动该项工作。

紫金保险盐城路救办市区网点专员就《管理办

法》中需要交警部门协助的事项向大队领导做出书面说明,并制作盐城市区抢救费申请流程图,使办案民警,救助申请人清晰的了解如何申请救助基金。近日,事故处理大队集中刻制“该事故已申请道路救助基金”标注章、印刷相关材料发放给盐城市区各个交警大队,指导具体操作流程并号召交警贯彻执行《管理办法》所明确的工作职责和法律责任。

事故处理大队领导积极推动事故认定书标注章工作对救助基金后续追偿提供便利,促进基金运营和谐有序发展。

紫金路救倾情相助八旬老人

□ 紫金产险 温祝婷

近日,八旬老人刘某在饭后散步途中被一辆二轮摩托车撞倒,刘某被送往医院接受抢救,医生诊断伤情为蛛网膜下腔出血及多处骨折,急需手术。

老人家庭经济困难,一时难以拿出高额的手术费用,得知这一情况后,负责该起事故的民警及时联系紫金保险响水路救基金受理专员。经审核,符

合垫付情形,受理专员立即与医院协调,优先为受害老人开通绿色抢救通道。经及时治疗,老人脱离了生命危险。

经紫金保险路救中心审核,共为老人垫付抢救费二万一千余元,缓解了老人一家的燃眉之急,也使得老人的生命得以延续。

买保险是对生命的尊重

□ 泰康人寿 谷婷婷

大丰客户陆先生,49 周岁,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为其女儿投保泰康畅赢人生保险计划,主险保费 6000 元,附投保人意外豁免保费。2018 年 1 月 1 日陆先生因重型颅脑损伤身故。2018 年 1 月向泰康公司申请豁免保费。经公司审核符合保险责任,同意豁免保费,豁免期间 20180122-20290122,豁免金额 6000 元/年,累计豁免 72000 元。

关注身边的客户、出险三日内及时报案,为打造泰康特色的康乃馨理赔服务,公司推出重疾先行赔付、康乃馨小额快赔服务。对于投保重疾超过 2 年,出险后及时报案情况属实的,公司将开通“重疾先行赔付”绿色通道。对于投保个人住院医疗的客户,将提供住院探视及出院理赔代办于一体的特色理赔服务。

人社部、保监会等 8 部委 启动建立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工作

记者从人社部官网获悉,2 月 6 日,人社部、财政部共同组织召开会议,会同国家发改委、国家税务总局、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启动建立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工作。

人社部表示,按照国务院关于逐步建立起多层次(三支柱)养老保险制度,合理分担国家、用人单位、个人养老责任的要求,人社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递次推动三支柱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建设。第一支柱方面,通过不断改革完善,已经形成城镇职工+城乡居民两大制度平台,截至 2017 年底,全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超过 9 亿人,积累基

金 4.6 万多亿元。第二支柱企业(职业)年金取得了积极进展。截至 2017 年底,全国已经有近 8 万户企业建立了企业年金,参加职工人数达到了 2300 多万人,积累基金近 1.3 万亿元;职业年金正随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逐步建立。

据介绍,目前第三支柱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正式进入制度建设启动阶段。建立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对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完善多层次养老保险制度体系、满足人民群众对更加美好老年生活需要、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春之歌

□ 建信人寿 李虹

爆竹声中一岁除,春风送暖入屠苏。

一年之计在于春,

当我们把最美的希冀寄托于春天的遐想,
春天就会把绿的心意编织成最美好的礼物,

馈赠给大地,

所以就有了我们保险人春天的耕耘与努力,

有了我们保险事业的蓬勃与发展!

在这个春暖花开的季节,

让我们满怀梦想,扬帆起航;

让我们信心百倍,斗志昂扬;

让我们为美丽的人生保驾护航,

为建信人寿抒写新的篇章!

春来了,梦想已开花……

大道平安,祝我腾飞

□ 平安人寿 陈海娜

我叫温良(化名),年轻时候在事业单位,后来厌倦按部就班的生活,又去做个体户,什么生意都做。一次偶然的机会,外甥媳妇范经理向我展示她的工资,当时心想,一个女人工资都能拿这么高,我也可以试试,于是就报名参加了平安人寿盐城中心支公司的岗前培训。

刚开始比较迷茫,也不正常出勤,只知道公司让干什么就干什么,收入不是很高。通过部经理、区经理面谈,我知道收入那么高是因为走发展路线,所以转正后我就开始大量增员。

因为增员较多,很快,我在入司第七个月就晋升业务主任。晋升之后发现,接受到的培训也很高大上,都是部经理层级的分享和授课,让我看到外面的世界那么大。别人可以,我也可以,于是到哪里我都讲增员,我最大的优势就是不谈单子也要谈增员。2017年2月大年初七,从盐城回响水的路上,心想带一个人还能挣点路费,于是“滴滴打车”发出去,还真有一个人要搭车。一路上我就和他谈中国平安的综合金融平台,果然吸引到他,年后第一期职前班就来了。现在他已经是一名业务主任,而且仅用了十个月时间就成为响水地区的第二位MDRT会员。2017年10月,我成功晋升为高级业务主任,收入也在不断提升,每月稳定在3万元左右,最神奇的是,我的业绩也开始不断提升,原来增员是可以带动业绩的。

在平安未来的职业规划一定是营业部经理!我清楚地知道,这是一个大爱的行业,做得时间长了就愈发地相信,它能够给身边的人带来帮助。但一个人的能力有限,团队的力量则是无限的,任何人不应该在最能奋斗的年龄选择安逸,我一定在2018年晋升部经理,请大家见证!

去大理

□ 平安人寿 陈海娜

“是不是对生活不太满意
很久没有笑过又不知为何
既然不快乐又不喜欢这里
不如一路向西去大理……”

已经记不清是在何处听到黄渤演唱的这首《去大理》了,可能是在电影《心花路放》里。从此,因为一首歌想念一个地方, 我将 QQ 空间的背景音乐设置成这首歌,在后来写给女儿的诗里也抒发了对洱海的向往。

“和我一起乘坐火车离开吧, 共同看那窗外呼啸而过的闪影!”数日前因为听了朋友分享的一首外文歌曲,我把许久未变的微信个性签名改成其中的这句歌词。是的,几年来我一直向往着大理这个地方,想像着有朝一日能够站在洱海边,如果离开

的目的地可以选择,那它一定是大理!

前些天,许久未见的我们相约去胡桃里音乐酒馆吃饭,“我想来的地方,终于来了。”我发了一条仅对方可见的朋友圈,内心窃喜。

没有想到的是惊喜还在后头。夜色浓起时分,台上古筝表演落幕,翘首以盼中歌手登场,第一首就是这首《去大理》。这次演唱的是一位女歌手,我表面不动声色,其实已深深陶醉其中,想必这就是因缘际会吧,只叹良辰苦短,不舍离去。

我想每个人心中都有缺口。那些念念不忘的人、耿耿于怀的事,以及暂且到达不了的远方,都在时不时地撩拨心弦,让我们庸常的生活掀起一波又一波微澜,聊以宽慰自己人生似乎还有无限可能。所以我们一次次失望,却从未放弃幻想。

大理,我们终将相见!

人间大爱,唤君醒来(续)

□ 平安人寿 陆鲁燕

“小小老师您好,亮亮的30万元理赔款已经赔付下来,请及时通过银行查收。”伴随着小小老师不停的道谢声,公司调查人放下电话深深地舒了一口气,30万的救命钱终于下来,亮亮可以在医院继续治疗了。

意外发生在2017年夏天,亮亮打篮球时不慎

摔倒致重度颅脑损伤,被送往医院紧急救治。接到报案后,平安人寿盐城中心支公司立即启动理赔绿色通道,次日即赔付保险金15万余元,并豁免后续保费近10万元。虽然客户赔付工作已经完成,但这件案子依旧牵动着调查人的心,平时一直关注着小小老师的朋友圈,希望可以看到她的爱人亮亮苏醒

的好消息。但遗憾的是,亮亮始终没有醒来。

2018年1月,亮亮因病情趋于稳定,结束了上海康复医院的救治,转回盐城当地继续治疗。调查人员看到这个消息后,想到亮亮的平安福保险中有“长期意外”这个险种,主要承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并自事故发生180天之内,符合本条款所列伤残的,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保额30万元。于是主动与小小老师联系,了解到亮亮目前在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神经外科。谈话中还得知,自亮亮出事到现在,家里已经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医生已经说醒来无望。可是他们舍不得,舍不得诗诗这么小就没了爸爸,舍不得年迈的母亲失去唯一的儿子,他们始终相信奇迹会发生,不愿放弃。

调查人特意到医院去看望亮亮,并走访主治医生,收集亮亮的住院资料,了解到亮亮一直处于深昏迷状态。调查人走访病房看到亮亮的时候,顿时泪崩了!出事前原本180斤的一个人,现在还有120斤,瘦弱地躺在病床上,全身插满了各种管子。一旁的女儿诗诗正哭闹着要睡觉,可是亮亮毫无反

应,就那样无声无息地躺着。年轻的妈妈小小老师因为正在照顾亮亮,所以只能任孩子在一旁哭闹。这时调查人想到了平时看到的小小老师的朋友圈,圈里的内容不是关于亮亮就是关于女儿诗诗,而诗诗所有照片的背景都是医院。这只是一个刚刚周岁的孩子,可从她有记忆起就只有医院,她不能跟其他孩子一样,可以和爸爸一起外出游玩,可以窝在爸爸怀抱中甜甜地撒娇。她的妈妈告诉她:爸爸被关在身体里。可是小小的她不明白,为什么我的爸爸会被关在身体里?她也想要一个和别的孩子一样的爸爸。

这一幕深深印在调查人的脑海中,一回到公司,就把从医院收集到的资料上传系统审核,公司最终按照一类伤残标准赔付30万元。看到这个理赔结论的时候,调查人很开心,赶紧拿起电话通知小小老师:亮亮后续治疗的费用有着落了!

2018服务年,平安人寿持续为客户提供有温度的理赔服务。我们希望能跟诗诗宝贝、小小老师一起,守望奇迹的发生。

坚 守

□ 国寿财险 姜来

国寿十年载,感触上心头。
初时勤奋进,立誓争上游。
艰难加险阻,荆棘亦常有。
坦然笑悠悠,无惧昂扬走。
合规牢固记,忧患意识留。
诚信为根本,稳健经营守。
鼓足齐干劲,更上一层楼。
天地任我飞,壮哉我国寿!

让监管“长牙齿”， 让违规机构长记性

近日，中国保监会针对问题产品向 19 家财险公司下发了监管函。保监会官网显示，监管函分别下发给了建信财险、富德财险、日本财险、信达财险、安华农险、平安产险、诚泰财险、珠峰财险、中航安盟财险、紫金财险、长江财险、长安责任财险、中原农险、安信农险、安心财险、浙商财险、人保财险、泰康在线财险、华泰财险等 19 家公司。

这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 2018 年全国保险监管工作会议和保监会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暨纪检监察工作会议精神的有力举措。

重塑监管是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保险监管系统要以更强烈的责任担当和历史担当精神，全力重塑保险监管，坚决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和市场乱象，形成高压震慑；重塑监管的核心是坚持“严字当头”，从严整治、从快处理、从重问责，坚决打击保险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让监管“长牙齿”，让违规机构长记性。要使“从严监管”成为 2018 年保险监管工作的关键词。

风险保障是保险业的立业之本，而保险业的保障功能当然要体现在保险产品上。比如，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衣食住行离不开财产保险，生存保障离不开人身保险。从此次保监会下发的监管函来看，有的产品创新偏离了保险主业，片面突出产品的短期、高频、高收益和理财特性；有的产品创新违背了保险利益原则、损失补偿原则等基本保险原理，异化成对赌工具；有些公司将产品创新错误理

解为炒作概念和制造噱头，销售过程中搏出位，理赔时不能发挥风险转移功能，造成保险纠纷；还有些保险产品定价不合理，没有遵循精算原理，费率调整随意性较大，预定损失率和费用率倒挂，个别产品费用率高达 90%，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

如此种种，不仅严重损害了消费者利益，严重损害了行业形象，甚至可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乃至威胁金融安全。所以，对违法违规机构，必须依法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坚持高管、机构双罚，在市场准入、产品审批备案、高管核准等方面进行必要的限制，督促保险机构对重大风险案件进行严肃问责，发挥警示作用。对影响恶劣、屡查屡犯的机构和人员依法采取顶格处罚，坚决打击顶风作案行为，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

登高才能望远。站位决定视野和格局。向 19 家财险公司下发监管函集中显示出保险监管系统重塑监管、从严监管，加快推进新时代现代保险服务业发展，奋力开创保险监管工作新局面的决心、信心和力度。今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做好 2018 年保险监管工作，关键在于坚持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必须深刻认识到，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是我们党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必然要求，是重塑保险监管和提升保险服务能力的必然要求。必须深刻认识到，重塑监管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全面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保险业姓保，监管姓监”理念，把落实“1+4”系列文件作为重要抓手和任务推向深入。

关于多买保险

能否多获赔的问题,这篇为你详解!

关于重复投保的问题,我们需要分别看待:

首先,我们先来了解“重复保险”和“加保”这两个概念。何为重复保险?在上期财产险的文章里我们提到了:重复保险是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其实,这个概念在财产险里运用得更多一些。

在人身险里,这一说法并不严谨,这种情况我们可以称之为:“加保”,也就是为了获得更多的保障。

其次,关于重复投保如何获赔的问题,我们再来大体明确一个总原则:一般来说,意外伤害险、定额给付型的重疾险以及定期寿险之类的给付型人身险产品,是可以选购多份的,投保人出险后,也不会受到保险份数的影响,涉及保险公司会在责任范围内各自进行赔付。不过,对于一些财险(如家财险、车险等)以及费用报销型的医疗险而言,一般是不可重复购买,或者说没有重复购买的意义,因为报销不能超额。这一类型的保险主要包括意外伤害医疗险、疾病住院医疗险和住院津贴型保险等。

了解赔付不受选购保险份数影响的一些保险产品:

1、意外险

作为当下比较常见的险种,意外伤害险成为很多人的保障选择。那么,如果买了多份意外险,会如何进行赔偿呢?只要是因为意外事故导致的残疾或者身故,对应的赔偿金或身故金都是可以叠加的。譬如说,你在一家公司买了一份保额为50万元的交通工具意外险,同时又在另外一家公司买了一份保额为50万元的综合意外险。那么,只要是因为意外事故导致的残疾或者身故,对应的赔偿金或身故

金都是可以叠加的,假如因为交通意外导致的残疾或者身故,累计起来,最高赔付就是100万,两家公司各50万。只要是在保额范围内,就可以进行合理理赔。不过,晓保还要提醒大家:在具体赔付环节,虽然各份保险互不影响,但也都有一些规定,大家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比如各份意外伤害险具体赔多少,需要看伤残等级等。

2、重疾险

随着人们对健康的重视以及环境的改变,重疾险逐渐成为关注度较高的产品。涉及到重大疾病的保险产品有很多,很多独立的重疾险,它只针对重大疾病本身予以赔偿,并且不依赖其他寿险产品出售。如果投保人选择购买多份重疾险,一旦被确诊为某种重大疾病,即便在不同公司投了保,只要所患重疾是保单上载明的,而且病情符合赔付标准,就可以同时获得保险公司的赔偿。

不过,有一点需要指出,保险公司一旦给付重疾保险金后,相应保险合同就会终止。而且,如果投保人所买的重疾险是附加险,那么主险的合同也会要求终止,保险公司只会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3、定期寿险

除了意外伤害险和重大疾病险,还有一类产品也符合叠加理赔的标准,那就是定期寿险。不过,这种产品的赔付情形是被保险人身故。假设投保人生前在两家公司购买了一定保额的定期寿险,投保受益人(父母、子女等)最终可以得到两家公司的赔偿。这意味着,定期寿险也遵循常规的人身险给付原则,即不会按照比例分摊,没有风险保额限制。

在我国,儿童身故保险保障方面,最高的投保额度都有一定限制,北京为 20 万元。对于具有身故保障的儿童险产品而言,就算可以“叠加”赔付,也要受这个限额的约束。如果是在多家公司投保,投保人在索赔时,可以先选择其中一家保险公司赔付,如果这家公司的赔付金额没有达到限额,再向其他保险公司对保额内赔付剩余部分进行“接力”赔付,但累计不能超过所规定的限额。

看完上述这些可以“叠加”赔付的险种,我们可以发现:对于“无价”风险(如身故、癌症)的赔付,通常只以保额为限,投保额度越高、份数越多,能获得的赔付自然越多,重复投保并不碍事。从保险原理上来说,标的价值才是赔付的关键,人的生命是无价的。不过,晓保也要提醒大家:加保是要面临经济负担的,更多保障的背后,你需要支付费用往往也就更高。

表面是主动投案 调查出顶包骗保

2月8日,记者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了解到,2月4日,一名男子来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德惠市大队,称自己前一天肇事逃逸,是来主动投案的。然而,民警调查中却发现这是一起“顶包”骗保案,并于3天后迫使真正的肇事驾驶员主动投案,将此案成功侦破。

记者了解到,2月4日,德惠市夏家店街道许家油坊村居民徐某来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德惠市大队,称自己2月3日驾车在松花江镇松花江村邢大桥村庙下沟屯撞伤一名老太太,并表示,撞人后由于害怕,就开车逃跑了。他所驾车辆为吉A**RL7号小型轿车。他来是主动投案,听候处理。

民警随后对吉A**RL7号小型轿车进行痕迹勘查,并没有发现明显的撞击痕迹。为了还原案情,民警深入到松花江镇松花江村邢大桥村庙下沟屯调查,了解到2月3日中午,确实有一名71岁的荣姓老太太在自家门前路边被一辆轿车撞伤,伤者已被送往德惠市人民医院治疗。民警对事故现场进行

勘查,未发现任何碎片及相关物证,而且事发当时周边没有目击者。

随后,民警兵分两路,一路以监控视频为切入点,调取了周边村屯的全部监控视频,未发现可疑车辆,另一路以摸排走访为重点,经大量走访,同样未有可疑人员纳入民警视线。

2月6日,经过救治,受伤的荣某神志有所清醒。民警赶到医院向荣某了解事故情况,发现她所描述的肇事车辆和徐某所说的肇事车辆在外形上存在明显差异。同时,民警发现荣某神情异常,经过耐心说服教育,荣某的家属说出了其中的缘由。原来,肇事逃逸驾驶员为松花江镇居民张某。因张某无证驾驶机动车肇事,为逃避法律制裁,曾私下与荣某商量,给予其赔偿。

民警立即对张某展开调查,了解到张某,男,31岁,松花江镇松花江村居民。在与张某的家属取得联系后,其家属也不知张某行踪。经多方打探,民警发现张某近期有吸食毒品行为,且可能藏匿于德惠

市某出租屋内。民警随后找到该出租屋,并在附近整夜蹲守,但张某始终不肯露面。

迫于警方强大压力,2月7日9时许,张某主动到交警队投案。据张某交代,2月3日13时许,他无证驾驶一辆无号牌的白色捷达轿车,沿德惠市松花江镇邢大桥村庙下沟屯水泥路由北往南行驶,行至庙下沟屯荣某家门前处,与行人荣某相撞,造成荣某受伤的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张某与荣某的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张某支付赔款后,找来朋友徐某,

因徐某的吉 A**RL7 号小型轿车有保险,就让徐某报案声称自己肇事逃逸,企图顶包骗取保费。

民警对肇事的无号牌捷达轿车进行检查时发现,该车发动机号及大架子号都被抹去,现无法确定该车性质,从车上搜出的两副牌照均为假牌照。

目前,张某因无证驾驶被德惠市交警大队依法行政拘留。交警部门将对肇事车辆涉及的牌照问题进一步调查,还会对徐某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预谋肇事骗保

难逃火眼金睛

近日,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交管大队经过周密勘查,破获了一起因故意追尾引发交通事故的涉嫌保险诈骗案。

2017年12月26日16时许,鄂尔多斯辖区某财产保险公司接到客户梁某报案称,梁某驾驶蒙 K 号牌雷克萨斯越野车,行至鄂尔多斯市铁西区万正路郝家奎村道路某公里处,由东向西行驶过减速带时追尾一辆蒙 D 号牌福田小货车。承保公司查勘人员接到报案后及时与客户联系并赶赴现场。经现场查勘发现诸多疑点:一是报案人梁某反复询问公司执法记录仪用途;二是车辆发动机罩无螺丝固定且前机盖腻子过多,前杠有明显氧化风化痕迹。三是告知通知交警时,神色紧张,以事故责任明确,损失不严重为由,拒不通知交警。在保险公司查勘员耐心解释后,方才向公安部门进行事故报案。

当日16时30分许,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交管大队事故中队接到110指挥中心指令称,铁西区万正路郝家奎村道路某公里处发生了一起交通事故。接到指令后,交警迅速赶到现场展开勘查,发现肇事者梁某言辞闪烁,在主动承认自己的越野车追尾厢

式货车的情况下,急切地要求民警当场出具事故责任认定书,行为可疑。在本次事故中,肇事越野车机盖、前杠是旧件,且有明显修复的痕迹,此次追尾造成水箱、水箱框架、大灯、中网、机盖、保险杠严重损坏。事故经交警综合分析研究后初步判断,这很可能是一起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现场、骗取保险金案,便以必须查清事故原因为由,按程序将两辆肇事车辆、两名当事人带回调查。在紧锣密鼓的案情调查中,内蒙古保险行业协会反保险欺诈中心及鄂尔多斯保险行业协会反保险欺诈工作小组积极组织全行业配合警方开展涉案高风险信息全区、全国范围筛查,为案件调查提供了有力支持,警保联动效果明显。

经查,犯罪嫌疑人梁某伙同汽车修理厂维修工马某企图通过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现场,向保险公司骗取保险金。在确凿的证据和事实面前,犯罪嫌疑人梁某只好承认了自己驾驶朋友李某某的越野车故意制造交通事故骗取保险金的犯罪事实。

目前,犯罪嫌疑人梁某、马某、李某某已被采取强制措施,此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2018 年 2 月信息统计表

公司名称	盐城保险网	盐城保险信息						篇数
		会员 信息	理赔 服务	反保险 欺诈	诉调 对接	高管 专访	发展 论坛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	9	—	—	—	—	—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	4	—	—	—	—	—	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	—	—	—	—	—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8	—	—	—	—	—	8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	—	—	—	—	—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11	1	—	—	—	—	12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1	—	—	—	—	—	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	—	—	—	—	—	0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19	—	—	—	—	—	19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1	—	—	—	—	—	1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7	1	—	—	—	—	8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	—	—	—	—	—	0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2	—	—	—	—	—	2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	—	—	—	—	—	0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	—	—	—	—	—	0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	—	—	—	—	—	0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	—	—	—	—	—	0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	—	—	—	—	—	0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	—	—	—	—	—	0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4	—	—	—	—	—	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中心支公司	—	9	1	1	—	—	—	11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	—	—	—	—	—	0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	—	—	—	—	—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	—	—	—	—	—	0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	—	—	—	—	—	0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	—	—	—	—	—	0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	—	—	—	—	—	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4	—	—	—	—	—	4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盐城营销服务部	—	1	—	—	—	—	—	1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	—	—	—	—	—	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	—	—	—	—	—	0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	—	—	—	—	—	0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	—	—	—	—	—	0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	—	—	—	—	—	0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	—	—	—	—	—	0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盐城营销服务部	—	—	—	—	—	—	—	0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	1	—	—	—	—	1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12	—	—	—	—	—	12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	—	—	—	—	—	0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	2	—	—	—	—	—	2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盐城营销服务部	—	—	—	—	—	—	—	0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	—	—	—	—	—	0
安盛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	—	—	—	—	—	0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	—	—	—	—	—	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	—	—	—	—	—	0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3	—	—	—	—	—	3
长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	—	—	—	—	—	0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3	—	—	—	—	—	3
英大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	—	—	—	—	—	0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	—	—	—	—	—	—	0
中融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	—	—	—	—	—	0
中国太平财险保险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	—	—	—	—	—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	—	—	—	—	—	—	0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	—	—	—	—	—	—	0
总计		100	4	1	0	0	0	105

2018 年 1 月份业务报表报送情况

产险公司	报送时间	差错数	完整性	寿险公司	报送时间	差错数	完整性
人保财险	2.12	—	好	中国人寿	2.9	—	好
太平洋产险	2.12	—	好	太平洋人寿	2.8	—	好
平安产险	2.12	—	好	平安人寿	2.9	—	好
天安财险	2.12	—	好	新华人寿	2.7	—	好
中华联合	2.12	—	好	太平人寿	2.5	—	好
华安财险	2.7	—	好	民生人寿	2.9	—	好
安邦财险	2.8	—	好	泰康人寿	2.12	—	好
大地财险	2.2	—	好	合众人寿	2.6	—	好
阳光财险	2.9	—	好	富德生命	2.9	—	好
中银保险	2.8	—	好	农银人寿	2.11	—	好
国寿财险	2.2	—	好	恒安标准	2.9	—	好
渤海财险	2.2	—	好	华泰人寿	2.11	—	好
都邦产险	2.11	—	好	华夏人寿	2.8	—	好
长安责任	2.2	—	好	平安养老	2.5	—	好
紫金财险	2.1	—	好	信泰人寿	2.7	—	好
安盛天平	2.8	2	好	人保寿险	2.11	—	好
永安产险	2.7	—	好	中德安联	2.7	—	好
浙商产险	2.2	1	中	阳光人寿	2.5	—	好
英大产险	2.8	—	好	君康人寿	2.2	—	好
太平财险	2.12	—	好	长城人寿	2.11	1	好
泰山财险	2.12	—	好	幸福人寿	2.11	—	好
				中宏人寿	2.8	—	好
				英大人寿	2.6	—	好
				光大永明	2.11	—	好
				安邦人寿	2.12	—	中
				利安人寿	2.12	—	好
				友邦人寿	2.13	—	好
				百年人寿	2.11	—	好
				长生人寿	2.9	—	好
				建信人寿	2.8	—	好
				东吴人寿	2.12	—	好
				中融人寿	2.6	—	好
				中银三星	2.2	—	好
				国联人寿	2.12	—	好
				国华人寿	2.8	—	好
				前海人寿	2.12	—	好

盐城市 2017 年 11 月份财产险公司业务报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承保数量		承保金额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简单赔	退保		市场	上年同期	同比增
	本期	累计	本期	累计	本期	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同比±%	赔案件数	付率%		本期	累计			
人保财险	83296.00	83296.00	120033694.09	120033694.09	22911.63	22911.63	12547.59	11380.56	10.25	46849.00	54.77	357.07	357.07	49.13	19559.97	17.14
太平洋产险	39089.00	39089.00	3901706.81	3901706.81	3938.66	3938.66	2017.43	2110.94	-4.43	1908.00	51.22	188.03	188.03	8.45	3389.84	16.19
平安产险	40583.00	40583.00	5254342.72	5254342.72	6392.31	6392.31	1966.89	2551.01	-22.90	2856.00	30.77	21.80	21.80	13.71	5489.98	16.44
天安产险	2720.00	2720.00	209218.08	209218.08	700.21	700.21	449.98	373.89	20.35	287.00	64.26	2.67	2.67	1.50	699.63	0.08
中华联合	7746.00	7746.00	14016136.34	14016136.34	1409.25	1409.25	613.50	967.01	-36.56	782.00	43.53	19.52	19.52	3.02	1042.06	35.24
华安产险	837.00	837.00	33978.34	33978.34	118.19	118.19	149.84	52.67	184.49	33.00	126.78	0.29	0.29	0.25	109.52	7.92
安邦产险	15654.00	15654.00	765458.00	765458.00	2483.94	2483.94	2361.22	1737.64	35.89	2339.00	95.06	31.00	31.00	5.33	3998.42	-37.88
大地产险	1672.00	1672.00	21852417.59	21852417.59	276.80	276.80	68.98	35.23	95.80	164.00	24.92	0.21	0.21	0.59	216.47	27.87
阳光产险	2544.00	2544.00	254009.14	254009.14	454.46	454.46	490.97	177.37	176.81	472.00	108.03	2.99	2.99	0.97	577.62	-21.32
中银保	678.00	678.00	284140.68	284140.68	375.91	375.91	159.78	58.71	172.15	170.00	42.50	0.58	0.58	0.81	150.74	149.38
国寿财险	14215.00	14215.00	1436405.30	1436405.30	3440.56	3440.56	1874.33	2014.24	-6.95	1657.00	54.48	37.62	37.62	7.38	3354.35	2.57
渤海产险	8447.00	8447.00	127297.60	127297.60	429.05	429.05	308.55	112.21	174.98	373.00	71.91	6.83	6.83	0.92	285.79	50.13
都邦产险	186.00	186.00	51793.85	51793.85	56.64	56.64	31.53	4.39	618.22	0.00	55.67	0.00	0.00	0.12	98.28	-42.37
长安责任	631.00	631.00	864665.49	864665.49	176.17	176.17	89.47	128.99	-30.64	47.00	50.79	1.37	1.37	0.38	253.68	-30.55
紫金产险	5546.00	5546.00	974313.63	974313.63	2270.69	2270.69	756.58	1439.86	-47.45	967.00	33.32	10.17	10.17	4.87	2005.15	13.24
安盛天平	473.00	473.00	24820.63	24820.63	43.80	43.80	65.87	131.93	-50.07	0.00	150.39	0.00	0.00	0.09	166.58	-73.71
永安产险	821.00	821.00	165752.87	165752.87	230.87	230.87	187.45	167.69	11.78	185.00	81.19	2.54	2.54	0.50	175.39	31.63
浙商产险	3992.00	3992.00	42251.53	42251.53	109.92	109.92	123.42	33.42	269.30	0.00	112.28	0.00	0.00	0.24	197.08	-44.23
英大产险	1030.00	1030.00	279378.90	279378.90	398.05	398.05	105.61	182.08	-42.00	282.00	26.53	6.48	6.48	0.85	438.49	-9.22
太平财险	1686.00	1686.00	209990.59	209990.59	308.66	308.66	261.27	277.36	-5.80	275.00	84.65	5.86	5.86	0.66	283.41	8.91
泰山财险	521.00	521.00	28119.80	28119.80	108.55	108.55	0.12	0.50	-76.00	1.00	0.11	1.02	1.02	0.23	264.60	-58.98
合计	232367.00	232367.00	170809891.98	170809891.98	46634.32	46634.32	24630.38	23937.70	2.89	59647.00	52.82	696.05	696.05	100.00	42757.05	9.07

盐城市2017年11月份人身险业务报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本月保费收入				本年保费收入				理赔给付		其他各类给付		退保		赔付率%	市场份额%	上年同期累计保费	同比增长率%	保户准备金及投资额
	首年		续期		小计	本年	累计	本年	累计	本年	累计								
	期缴	趸缴	续期	期缴															
中国人寿	19069.77	14175.45	52543.80	71613.57	19069.77	14175.45	52543.80	71613.57	2946.52	516.52	815.69	13111.97	40073.24	4.11	23.44	92875.49	-22.89	1976.23	
太平洋人寿	4718.92	4270.92	16479.07	21197.99	4718.92	4260.92	16479.07	21197.99	516.52	516.52	815.69	815.69	591.47	591.47	2.44	6.94	18606.11	13.93	0.00
平安人寿	16910.37	15834.24	34798.41	51708.78	16910.37	15894.24	34798.41	51708.78	1256.01	1256.01	6908.08	6908.08	1049.06	1049.06	2.43	16.92	44184.89	17.03	0.00
新华人寿	1156.28	1006.87	3321.81	4478.09	1156.28	1006.87	3321.81	4478.09	128.70	128.70	804.21	804.21	3804.50	3804.50	2.87	1.47	3702.96	20.93	0.00
太平人寿	1444.54	1400.81	4535.57	5980.11	1444.54	1400.81	4535.57	5980.11	60.51	60.51	540.30	540.30	8718.14	8718.14	1.01	1.96	14626.00	-59.11	0.00
民生人寿	230.75	153.36	1020.38	1251.13	230.75	153.36	1020.38	1251.13	27.32	27.32	113.53	113.53	50.08	50.08	2.18	0.41	1088.79	14.91	0.00
泰康人寿	815.65	814.51	2028.81	2844.46	815.65	814.51	2028.81	2844.46	90.20	90.20	359.27	359.27	59.42	59.42	3.17	0.93	2545.34	11.75	737.98
合众人寿	942.89	934.18	3228.15	4171.04	942.89	934.18	3228.15	4171.04	40.37	40.37	450.33	450.33	10238.84	10238.84	0.97	1.36	14809.81	-71.84	343.23
富德生命	211.71	95.61	1343.91	1555.62	211.71	95.61	1343.91	1555.62	1.37	1.37	120.98	120.98	5190.95	5190.95	0.09	0.51	9533.23	-83.68	11325.82
农银人寿	1444.24	1407.72	719.61	2163.85	1444.24	1407.72	719.61	2163.85	12.41	12.41	86.61	86.61	7883.27	7883.27	0.57	0.71	8955.87	-75.84	20.81
恒安标准	24.95	23.69	131.07	156.02	24.95	23.69	131.07	156.02	0.41	0.41	68.43	68.43	12.61	12.61	0.26	0.05	165.75	-5.87	0.00
华泰人寿	513.58	508.73	1329.16	1842.74	513.58	508.73	1329.16	1842.74	59.69	59.69	86.71	86.71	17.16	17.16	3.24	0.60	1677.94	9.82	0.00
华夏人寿	3631.81	1316.41	2873.25	6505.06	3631.81	1316.41	2873.25	6505.06	4.28	4.28	323.53	323.53	8688.71	8688.71	0.07	2.13	18686.01	-65.19	1397.49
平安养老	489.76	0.00	0.00	489.76	489.76	0.00	0.00	489.76	118.95	118.95	0.00	0.00	0.00	0.00	24.29	0.16	302.46	61.93	0.00
信泰人寿	132.44	132.44	482.20	614.64	132.44	132.44	482.20	614.64	55.98	55.98	0.00	0.00	30.85	30.85	9.11	0.20	493.38	24.58	0.00
人保寿险	21232.82	1706.65	1513.34	22746.16	21232.82	1706.65	1513.34	22746.16	24.36	24.36	601.39	601.39	5439.51	5439.51	0.11	7.44	12437.17	82.89	148.98
中德安联	67.49	67.49	94.83	162.32	67.49	67.49	94.83	162.32	3.31	3.31	26.35	26.35	4.09	4.09	2.04	0.05	95.94	69.19	0.00
阳光人寿	873.25	853.84	862.33	1735.58	873.25	853.84	862.33	1735.58	37.49	37.49	70.75	70.75	52.38	52.38	2.16	0.57	1476.80	17.52	375.57
君康人寿	10285.91	337.91	928.02	11213.93	10285.91	337.91	928.02	11213.93	8.01	8.01	0.49	0.49	965.09	965.09	0.07	3.67	51287.11	-78.13	3760.20
长城人寿	69.59	64.39	1772.76	1842.35	69.59	64.39	1772.76	1842.35	1.53	1.53	191.44	191.44	24.53	24.53	0.08	0.60	4263.85	-56.79	0.36
幸福人寿	64.56	29.54	95.79	160.35	64.56	29.54	95.79	160.35	0.88	0.88	71.86	71.86	2027.11	2027.11	0.55	0.05	1027.00	-84.39	10.80
中宏人寿	67.62	67.62	120.12	187.74	67.62	67.62	120.12	187.74	6.72	6.72	4.78	4.78	6.14	6.14	3.58	0.06	135.66	38.39	1.78
英大人寿	335.55	332.54	819.08	1154.63	335.55	332.54	819.08	1154.63	29.88	29.88	22.16	22.16	1043.21	1043.21	2.59	0.38	1882.28	-38.66	0.00
光大人寿	40.23	36.00	166.76	206.99	40.23	36.00	166.76	206.99	8.74	8.74	22.59	22.59	2.14	2.14	4.22	0.07	173.86	19.06	25.69
利安人寿	3758.88	1299.38	4899.54	8658.42	3758.88	1299.38	4899.54	8658.42	13.33	13.33	1038.04	1038.04	3515.85	3515.85	0.15	2.83	7274.72	19.02	624.34
安邦人寿	35608.40	0.00	0.00	35608.40	35608.40	0.00	0.00	35608.40	0.00	0.00	7.00	7.00	2020.00	2020.00	0.00	11.65	73682.20	-51.67	0.00
友邦保险	698.14	623.90	355.57	1053.71	698.14	623.90	355.57	1053.71	24.52	24.52	10.02	10.02	4.15	4.15	2.33	0.34	403.89	160.89	0.00
百年人寿	1069.91	0.00	558.00	1627.91	1069.91	0.00	558.00	1627.91	1.99	1.99	0.00	0.00	153.97	153.97	0.12	0.53	2330.40	-30.14	0.00
长生人寿	16.87	16.87	193.16	210.03	16.87	16.87	193.16	210.03	0.00	0.00	16.90	16.90	0.96	0.96	0.00	0.07	200.88	4.55	17.55
建信人寿	4341.53	231.55	269.05	4610.58	4341.53	231.55	269.05	4610.58	1.17	1.17	120.59	120.59	2818.42	2818.42	0.03	1.51	682.27	575.77	0.00
东吴人寿	254.97	241.88	427.97	682.94	254.97	241.88	427.97	682.94	2.49	2.49	43.48	43.48	10.18	10.18	0.36	0.22	444.50	53.64	2056.79
中融人寿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	4.00	0.00	0.00	117.55	117.55	0.00	0.00	0.00	0.00	0.00
中银三星	72.40	72.40	214.71	287.11	72.40	72.40	214.71	287.11	0.00	0.00	3.56	3.56	1081.66	1081.66	0.00	0.09	1133.25	-74.66	2282.61
国联人寿	969.68	254.36	820.87	1790.55	969.68	254.36	820.87	1790.55	10.35	10.35	33.21	33.21	351.25	351.25	0.58	0.59	829.63	115.83	24.52
国华人寿	13406.50	0.00	0.00	13406.50	13406.50	0.00	0.00	13406.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9	2.90	462193.10	0.00
前海人寿	21457.04	708.90	207.03	21664.07	21457.04	709.16	207.03	21664.07	2.55	2.55	12.18	12.18	233.91	233.91	0.01	7.09	12075.54	79.40	0.00
合计	166429.00	49020.16	139154.13	305583.13	166429.00	49010.42	139154.13	305583.13	5500.56	5500.56	26086.43	26086.43	106280.40	106280.40	1.80	100.00	404093.88	-24.38	25130.75

盐城市2017年11月保险市场综合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产险公司	承保量		保费收入	同比增长率%	市场份额%	人员情况				机构情况		
	件数	承保金额				员工	营销员	持证人数	新增营销员	持证率%	机构数	营销服务部
人保财险	83296	120033694.1	22911.63	17.14	49.13	791	1321	1321	0	100	11	142
太平洋财险	39089	3901706.81	3938.66	16.19	8.45	146	104	104	0	100	8	0
平安财险	40583	5254342.72	6392.31	16.44	13.71	210	190	190	13	100	8	1
天安财险	2720	209218.08	700.21	0.08	1.5	40	40	40	4	100	8	0
中华联合	7746	14016136.34	1409.25	35.24	3.02	123	159	159	0	100	9	0
安邦财险	837	33978.34	118.19	7.92	0.25	11	0	0	0	0	1	0
安邦财险	16554	765458	2483.94	37.88	5.33	93	0	0	0	0	11	0
大地财险	1672	21852417.59	276.8	27.87	0.59	29	135	135	0	100	3	4
阳光财险	2544	254009.14	454.46	-21.32	0.97	82	140	140	0	100	4	1
中银保险	678	284140.68	375.91	149.38	0.81	10	15	15	0	100	1	0
国寿财险	14215	1436405.3	3440.56	2.57	7.38	220	174	174	5	100	10	0
渤海财险	8447	127297.6	429.05	60.13	0.92	10	19	19	0	100	1	0
都邦财险	186	51793.85	56.64	-42.37	0.12	10	0	0	0	0	1	0
长安责任	631	864665.49	176.17	-30.55	0.38	20	0	0	0	0	2	0
紫金财险	5546	974313.63	2270.69	13.24	4.87	151	0	0	0	0	9	1
安盛天平	473	24820.63	43.8	-73.71	0.09	7	0	0	0	0	1	0
永安财险	821	165752.87	230.87	31.63	0.5	27	0	0	0	0	4	0
浙商财险	3992	42251.53	109.92	-44.23	0.24	13	13	13	0	100	1	2
光大财险	1030	279378.9	398.05	-9.22	0.85	35	13	13	0	100	1	0
太平财险	1686	209990.59	308.66	8.91	0.66	29	33	33	2	100	3	0
泰山财险	521	28119.8	108.55	-58.98	0.23	13	13	13	0	100	1	0
小计	232367	170809892	46634.32	9.07	13.24	2083	2369	2369	24	100.00	96	150
寿险公司	承保件数		保费收入	同比增长率%	市场份额%	员工	营销员	持证人数	新增营销员	持证率%	机构数	营销服务部
中国人寿	69898		71613.57	-22.89	23.44	550	17121	17121	1039	100	11	189
太平洋人寿	74192		21197.99	13.93	6.94	133	2505	2505	127	100	9	19
平安人寿	172363		51708.78	17.03	16.92	245	7754	7754	1005	100	11	10
新华人寿	2202		4478.09	20.93	1.47	52	913	913	0	100	1	5
太平人寿	324		5980.11	-59.11	1.96	50	807	807	0	100	1	4
民生人寿	269		1251.13	14.91	0.41	33	156	156	4	100	1	6
泰康人寿	332		2844.46	11.75	0.93	66	1322	1322	48	100	8	14
合众人寿	768		4171.04	-71.84	1.36	74	1339	1339	0	100	1	8
富德生命	1506		1555.62	-83.68	0.51	36	253	253	0	100	1	6
农银人寿	1003		2163.85	-75.84	0.71	25	105	105	0	100	1	4
恒安标准	150		156.02	-5.87	0.05	8	70	70	0	100	1	0
华泰人寿	549		1842.74	9.82	0.6	39	679	679	3	100	8	4
华夏人寿	1098		6505.06	-65.19	2.13	44	391	391	0	100	6	0
平安养老	11293		489.76	61.93	0.16	31	0	0	0	0	1	0
信泰人寿	152		614.64	24.58	0.2	25	164	164	1	100	1	5
人保寿险	37265		22746.16	82.89	7.44	292	292	292	0	100	5	3
中德安联	224		162.32	69.19	0.05	3	72	72	2	100	1	0
阳光人寿	406		1735.58	17.52	0.57	35	898	898	79	100	1	6
君康人寿	2107		11213.93	-78.13	3.67	16	53	53	0	100	1	0
长城人寿	83		1842.35	-56.79	0.6	18	105	105	9	100	1	4
幸福人寿	183		160.35	-84.39	0.05	20	114	114	1	100	2	0
中安人寿	104		187.74	38.39	0.06	7	53	53	7	100	1	0
英大人寿	206		1154.63	-38.66	0.38	272	240	240	0	100	1	7
光大人寿	56		206.99	19.06	0.07	7	56	56	56	100	1	1
利安人寿	1087		8658.42	19.02	2.83	76	1771	1771	0	100	8	1
友邦人寿	3561		35608.4	-51.67	11.65	8	8	8	0	100	1	0
百年人寿	826		1053.71	160.89	0.34	9	184	184	0	100	2	0
长生人寿	539		1627.91	-30.14	0.53	18	233	233	5	100	3	0
建信人寿	40		210.03	4.55	0.07	5	82	82	0	100	1	0
东吴人寿	380		4610.58	575.77	1.51	27	244	244	0	100	1	3
东吴人寿	232		682.94	53.64	0.22	33	588	588	16	100	6	0
中融人寿	0		0	0	0	5	13	13	0	100	1	1
中融三星	275		287.11	-74.66	0.09	21	0	0	0	0	1	0
国联人寿	308		1790.55	115.83	0.59	22	380	380	7	100	1	1
国华人寿	2402		13406.5	462193.1	4.39	6	2	2	0	100	1	1
前海人寿	4448		21664.07	79.4	7.09	27	201	201	14	100	1	0
小计	390641		30583.13	-24.38	86.76	2337	39168	39168	2423	100.00	103	302
合计	623008.00		352217.45	-21.18	100.00	4420	41537	41537	2447	100.00	199	452

注:机构情况中的机构数一栏内填写县级(含县级)以上的机构数,营销服务部一栏内填写县级机构以下的机构数。